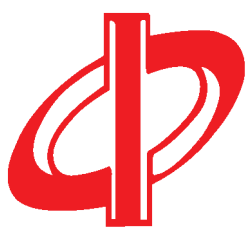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873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dcbf.com.tw>



110 大中年報

2021 ANNUAL REPORT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DAH CHUNG BILLS FINANCE CORP

刊印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www.dcbf.com.tw

■ 發言人

姓名：胡志宏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78-6060

電子郵件：chihhung@dcb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何國生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78-9911

電子郵件：hocomma@dcbf.com.tw

■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 (02) 27785577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2 樓 (03) 3375677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24 號 5 樓之 1 (04) 2328678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9 樓 (07) 2382398

■ 股務過戶機構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網址：www.osc.com.tw

電話：(02) 7753-1699

■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Fitch Ratings)

地址：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 8175-7600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安惠會計師 鄭欽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目 錄

1	致股東報告書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4	感謝與展望
5	公司簡介
10	公司治理報告
10	組織系統
12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26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0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8	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50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各分公司主管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募資情形
52	資本及股份
55	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55	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56	營運概況
56	業務內容
6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1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3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3	資訊設備
64	資通安全管理
65	勞資關係
65	重要契約
66	財務概況
66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68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47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7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48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48	財務狀況
149	財務績效
149	現金流量
150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0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50	風險管理事項
157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57	其它重要事項
158	特別記載事項

致股東報告書

壹、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0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10 年，年初新冠疫情大抵趨緩，經濟已較前年復甦，然台灣第二季受疫情再起影響，造成經濟成長放緩，但外銷訂單仍強勁，所幸時至第四季也逐漸解封，經濟重拾活力，因此主計處預估 110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6.45%，CPI 預估上漲 1.96%。由於疫情的不確定性，央行有意維持市場資金寬鬆，令資金成本大多數時間維持低檔整理。然美債利率已開始對 FED 縮減購債有所預期，國際供應鏈問題加上大宗原物料指數逐步上揚，通膨預期逐漸增強，遂推升美債利率的年度平均水準。匯率方面，因台股表現佳，吸引國際資金，台幣走勢仍強，對美元的年漲幅達 2.25%，匯兌風險依然偏高。整體而言，110 年台灣經濟成長受到全球訂單回補激勵，防疫效果較佳的環境下，經濟成長增速，股市表現亦亮眼，惟台灣債市利率處於低檔已久，升息的風險提高，而台幣仍維持偏強走勢。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自第八屆董事會起，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藉其專業能力及超然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並有效監督公司經營活動。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結果，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713,319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 1.54 元；稅後盈餘 585,27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27 元。本項年度決算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主要業務獲利說明如下：

於票券業務方面，年度票券業務獲利達 5 億 8 仟 6 佰萬，預算達成率為 107%。於債券業務方面，年度債券業務獲利為 2 億 0 仟 0 佰萬，預算達成率為 101%。核心業務之收益表現穩健，且股票投資獲利亦相當亮眼。110 年度順利完成董事會交付之年度預算目標，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1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推展境內外之外幣債券業務。
- (二) 規劃各項業務使用資本配置。
- (三) 持續強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 (四) 自行開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評價系統。
- (五) 建置完整的網路環境及相關應用系統之開發與整合。
- (六) 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落實顧客盡職調查，提升員工相關風險意識。

- (七) 因應個資法，強化各項資訊管控，避免個資外洩情事發生。
- (八) 積極舉辦各項員工教育訓練及派員受訓。

貳、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授信業務

- (一) 開發優質客戶，擴大客戶基礎。
- (二) 調整客戶結構，汰弱留強。
- (三) 維持良好資產品質，保持零逾放。
- (四) 維持穩定、高水平的保證業務量。
- (五) 拉高整體平均報價，保持優於同業之利差水準。
- (六) 提升客戶質與量，加強管理，有效掌控風險。

票券業務

- (一) 開發並深耕各類型投資客戶，擴大票券次級通路。
- (二) 避免資金來源過度集中，並注意落點分散，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 (三) 有效掌控市場資訊，伺機調整拆款部位，以降低資金成本。
- (四) 積極研發創新，掌握票券新種商品業務。

債券業務

- (一) 調整債券存續期間，控管利率風險。
- (二) 篩選優質債券，兼顧收益及養券需求。
- (三) 以政府債券交易為中心，加強公債買賣斷利潤。
- (四) 債券投資涵蓋外幣計價商品，提高整體收益率。

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一) 股權商品操作分長短期投資策略，篩選價值型及趨勢產業股票投資。
- (二) 謹慎評估分析，選股兼重傳產與電子佈局。
-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偏重價值與殖利率個股。
- (四) 佈局優良並具收益率及成長性之可轉債投資。
- (五) 慎選時點，於大盤或標的回檔之際佈局，來回操作。

新種商品業務

- (一) 積極參與各項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
- (二) 擴展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公司治理

- (一) 落實公司治理，建立制度。
- (二) 強化內部自行查核及管理機制。
- (三) 加強風險管理，完善風險控制程序。
- (四) 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 (五) 建立法令遵循文化，維持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1 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812,073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593,764
買賣各類票券	1,297,146
買賣各類債券	907,528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41,000

依據：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產業環境及本公司 110 年營運狀況預估。

三、重要經營政策與未來發展策略

- (一)票券業務以開發優質客戶，擴大客戶基礎為主，另持續降低資金成本，有效控管資產品質。
- (二)債券業務因應國際主要央行貨幣政策，以波段區間操作為主，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提升操作靈活度。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業務，研究利率與匯率相關商品業務，積極參與市場操作。
- (三)股權與可轉債業務，以考量產業特性與標的公司成長性，搭配總體環境進行操作布局，波段操作。
- (四)徵授信業務，即時反應資金成本，並配合政府政策調升利差。持續改善授信資產品質，汰弱留強，維持零逾放。配合主管機關建議，調整客戶結構，開創穩定客源。
- (五)逐步完成所有之交易商品資訊之整合。

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1 年，新冠變種病毒 Omicron 的衝擊可望逐漸降低，但數據基期影響浮現。IHS 環球透視 1 月最新全球經濟展望，預測 111 年成長 4.2%，顯示在經歷了 110 年 5.6% 的高成長後，今年經濟成長將放緩。主要原因在於供應鏈瓶頸與先前提振經濟措施，帶動通貨膨脹高漲，多數國家今年陸續開始縮減財政與貨幣政策規模、主要央行也進行升息動作，都將為今年經濟成長帶來減速效果。此亦反映在 IHS 預期美國今年經濟成長 4.0%，歐元區成長 3.9% 等低於去年的數據上。而年初烏克蘭與俄羅斯的衝突，凸顯了地緣政治的高度風險外，也因經濟制裁帶來原物料價格上漲，恐將抑制消費需求，增添今年全球經濟成長風險。

中國大陸，主要受房地產市場表現差、債務違約、疫情抑制消費及投資等影響，經濟成長持續放緩。IHS 環球透視估計其今年經濟成長率僅 4.8%。預期人行將進一步採取寬鬆政策。

國際油價走勢，因原油需求復甦與地緣政治風險，推升油價走勢，助燃通膨預期，將削弱經濟成長力道。

國內方面，IMF 預估全球貿易量在 111 年將成長 6%。國發會預期全球數位轉型商機持續擴展，主要經濟體相繼推動基礎建設，台灣出口動能可望持續。另國內外廠商持續投資臺灣，形成經濟成長基石。雙率方面，由於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揚，傳導到國內消費物價上漲，加以經濟成長基礎良好，提供台灣央行

升息環境，預估債市利率將呈上揚走勢。新台幣匯價仍受到國際資金流動及地緣政治風險影響，預估呈現較大區間的整理格局。綜合觀之，今年經濟成長將面臨通膨與緊縮貨幣政策的風險，主計處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約 4.42%。

「永續經營」與「穩健獲利」是本公司一貫的政策目標。本公司營運計劃，票券業務，以開發優質客戶，擴大客戶基礎為主，另持續降低資金成本，有效控管資產品質，以維持零逾放；債券業務，降低利率風險，波段區間操作為主，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提升操作靈活度。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業務，研究各種利率商品業務，積極參與市場操作；股權與可轉債業務，以考量產業特性與標的公司成長性，搭配總體經濟環境進行操作布局，波段操作；在法令遵循方面，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內部控制及管理，以維持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本公司樂觀期待新業務的開放，積極培訓人才，以期開展新業務機會。

肆、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公布日期
惠譽信評公司	A(twn)	穩定	F1(twn)	2021. 05. 25

伍、感謝與展望

大中票券自民國八十四年創立迄今已屆滿二十七年，承蒙各位股東、董事給予的支持與愛護，使本公司能持續在激烈的金融競爭環境下站穩腳步，務實經營，一路走來，更顯茁壯。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兼顧業務發展及風險控管，提升競爭力及保持優良資產品質，並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法令遵循，秉持「專業」、「誠信」、「穩健」及「踏實」的經營理念，維持永續經營的承諾，創造更佳業績，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以回饋股東們的勉勵與支持。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龍政



總經理

王季英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奉財政部核准，於 84 年 3 月 9 日設立「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開放票券業設立後，第一家成立之票券金融公司。

二、設立宗旨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在配合政府活絡貨幣市場，促進合格票據及政府債券之流通，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調度與投資，並提供個人優先理財管道，以利各項經濟活動之推展與發展。

三、公司沿革

- 83 年度
- 10 月 20 日 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
- 84 年度
- 03 月 09 日 財政部核准本公司設立，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80,000,000 元。
- 03 月 17 日 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董事會，推舉陸潤康先生為董事長、徐旭東先生為副董事長及陳再來先生為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03 月 25 日 公司設立登記。
- 05 月 30 日 改選王紹堉先生為董事長，並推舉陸潤康先生為名譽董事長、徐旭東先生為名譽副董事長。
- 06 月 07 日 正式開業，為 19 年來政府開放票券公司後第一家營業之新票券公司。
- 11 月 29 日 台中分公司成立。
- 85 年度
- 01 月 19 日 改選陳再來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暨王滿洲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
- 04 月 08 日 本公司加入「台北市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 09 月 10 日 關芳春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
- 86 年度
- 04 月 14 日 改選王紹堉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06 月 28 日 本公司盈餘新台幣 248,000,000 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28,000,000 元。
- 08 月 18 日 改選蔡茂昌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11 月 11 日 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過本公司新台幣 11 億元現金增資案。
- 87 年度
- 03 月 16 日 本公司 86 年現金增資新台幣 1,1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28,000,000 元。
- 05 月 19 日 改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監察人，並順利產生董事 9 席、監察人 2 席，蔡茂昌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長。
- 07 月 16 日 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 08 月 15 日 總公司開辦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 09 月 29 日 本公司申設桃園分公司業奉財政部核准。
- 09 月 30 日 盈餘 1 億 1 仟 4 佰 84 萬元轉增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9 億 4 仟 2 佰 84 萬元。
- 88 年度
- 09 月 04 日 本公司申設高雄分公司業奉財政部核准。
- 09 月 28 日 桃園分公司開業。
- 10 月 04 日 本公司盈餘新台幣 118,285,200 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61,125,200 元。
- 10 月 28 日 中央銀行核准同意本公司為中央公債交易商。
- 11 月 03 日 台中分公司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 89 年度
- 05 月 29 日 召開股東會並補選董事一名。
- 09 月 01 日 高雄分公司開業。
- 10 月 04 日 本公司盈餘新台幣 101,528,130 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62,653,330 元。
- 90 年度
- 03 月 01 日 改選陸潤康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04 月 11 日 改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並順利產生董事九席、監察人二席。
- 11 月 06 日 高雄分公司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 91 年度
- 10 月 30 日 取得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92 年度
- 02 月 11 日 財政部開放票券公司承作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
- 05 月 07 日 轉投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新台幣 4 仟萬元整。
- 08 月 26 日 取得財政部核准辦理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
- 11 月 11 日 取得財政部核准辦理新臺幣利率交換、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及新臺幣利率選擇權業務。
- 12 月 11 日 取得財政部核准辦理債券遠期買賣斷交易業務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業務。
- 93 年度
- 01 月 07 日 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需要，交易部增設交三科。
- 03 月 18 日 以交易人身分開辦債券期貨交易業務。
- 04 月 01 日 正式開辦公司債自營業務。
- 05 月 12 日 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並順利產生董事 11 席、監察人 2 席，陸潤康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長。
- 05 月 31 日 以交易人身分開辦票券期貨交易業務。
- 09 月 23 日 本公司盈餘新台幣 166,506,130 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29,159,460 元。
- 94 年度
- 01 月 12 日 增設債券部。
- 03 月 09 日 大中票券設立十週年。
為健全統籌票債券前檯交易及後檯交割作業，將管理部作業科改隸交易部。

- 03 月 21 日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公布 93 年度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為「A (tw)」，長期評等展望為「穩定」。
- 04 月 06 日 為加強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的風險控管措施，建立中樑風險管理機制，原管理部企劃科裁撤，另成立風險管理科。
- 09 月 07 日 配合銀行局開放股權商品投資業務，成立投資評議委員會。
- 10 月 04 日 取得金管會銀行局核准投資股票業務。
- 10 月 12 日 為業務發展需要，於業務部下增設商務金融組。
- 10 月 14 日 股權商品交易小組成立。
- 10 月 19 日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94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評等展望為「穩定」。
- 95 年度
- 01 月 11 日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營業處所遷址。
- 11 月 09 日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95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評等展望為「穩定」。
- 96 年度
- 01 月 01 日 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需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張日炎會計師及林安惠會計師。
- 05 月 09 日 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並順利產生董事十一席（含三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席。
- 05 月 24 日 取得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業務。
- 11 月 27 日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96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評等展望為「穩定」。
- 97 年度
- 12 月 15 日 法人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改派周添財先生為股權代表人並接任董事職務。
- 12 月 15 日 法人監察人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改派席家宜先生為股權代表人並接任監察人職務。
- 98 年度
- 01 月 15 日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97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評等展望為「穩定」。
- 12 月 01 日 施行單位內部自行查核作業。
- 99 年度
- 01 月 01 日 施行單位內稽人員制度及隨隊查核制度。
- 03 月 09 日 大中票券設立十五週年。
- 03 月 12 日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98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展望為「穩定」。
- 100 年度
- 02 月 22 日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99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展望為「穩定」。
- 09 月 23 日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0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展望為「穩定」。
- 12 月 30 日 總公司遷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101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於新址營業。
- 101 年度
- 07 月 01 日 稽核作業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 11月19日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1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展望為「穩定」。
- 102 年度
- 01月01日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需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陳清祥會計師及林安惠會計師。
- 02月20日 獲得外幣國際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許可，在新票券同業間率先開辦外幣債券業務。
- 05月11日 改選關芳春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06月13日 聘任陳龍政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06月21日 為強化公司治理，自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08月08日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2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展望為「穩定」。
- 10月04日 獲得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許可。
- 103 年度
- 03月21日 關芳春先生因個人因素，請辭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 05月16日 董事會推選陳龍政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05月30日 聘請金聖輝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08月01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3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展望為「穩定」。
- 104 年度
- 01月05日 內部電子公文系統正式上線。
- 01月16日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設隸屬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室」。
- 債券部更名為資本市場部，並分設債券科及股權科，將股權商品交易小組納入資本市場部。
- 為業務需要，業務部增設業管科。
- 03月09日 大中票券設立二十週年。
- 07月05日 主機虛擬化環境正式上線。
- 08月17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4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展望為「穩定」。
- 105 年度
- 01月01日 資本適足率(BIS)控管系統正式上線。
- 04月30日 法令遵循系統上線
- 05月10日 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 05月10日 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並順利產生董事十三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並推舉陳龍政先生續任董事長。
- 08月30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5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展望為「穩定」。
- 08月15日 本公司盈餘新台幣 177,495,540 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06,655,000 元。
- 12月31日 風險控管內部整合系統全面雙軌測試。
- 106 年度
- 04月26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需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
- 09月29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6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展望為「穩定」。

10 月 07 日 洗錢防治系統之客戶盡職調查資訊作業及風險評分作業正式上線。

10 月 31 日 洗錢防治系統之監控態樣等初期報表正式上線。

107 年度

03 月 19 日 法人董事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陳俊宏先生為股權代表人並接任董事職務。

08 月 01 日 法人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改派林淑真女士為股權代表人並接任董事職務。

08 月 07 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7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展望為「穩定」。

108 年度

03 月 31 日 法人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改派蔣世敏先生為股權代表人並接任董事職務。

05 月 07 日 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並順利產生董事十三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並推舉陳龍政先生續任董事長。

07 月 05 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8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展望為「穩定」。

109 年度

03 月 09 日 大中票券設立二十五週年。

03 月 12 日 桃園備援點及分地辦公相關建置。

06 月 08 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09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展望為「穩定」。

09 月 24 日 網域控制主機及郵件伺服器完成 2019 版升級作業。

10 月 26 日 票債券次級成交單無實體化系統上線。

10 月 30 日 機房主機完成作業系統 2019 升級事宜。

110 年度

01 月 21 日 電子函證業務正式上線。

05 月 25 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公司 110 年度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為 A (tw)，展望為「穩定」。

06 月 23 日 官網改版正式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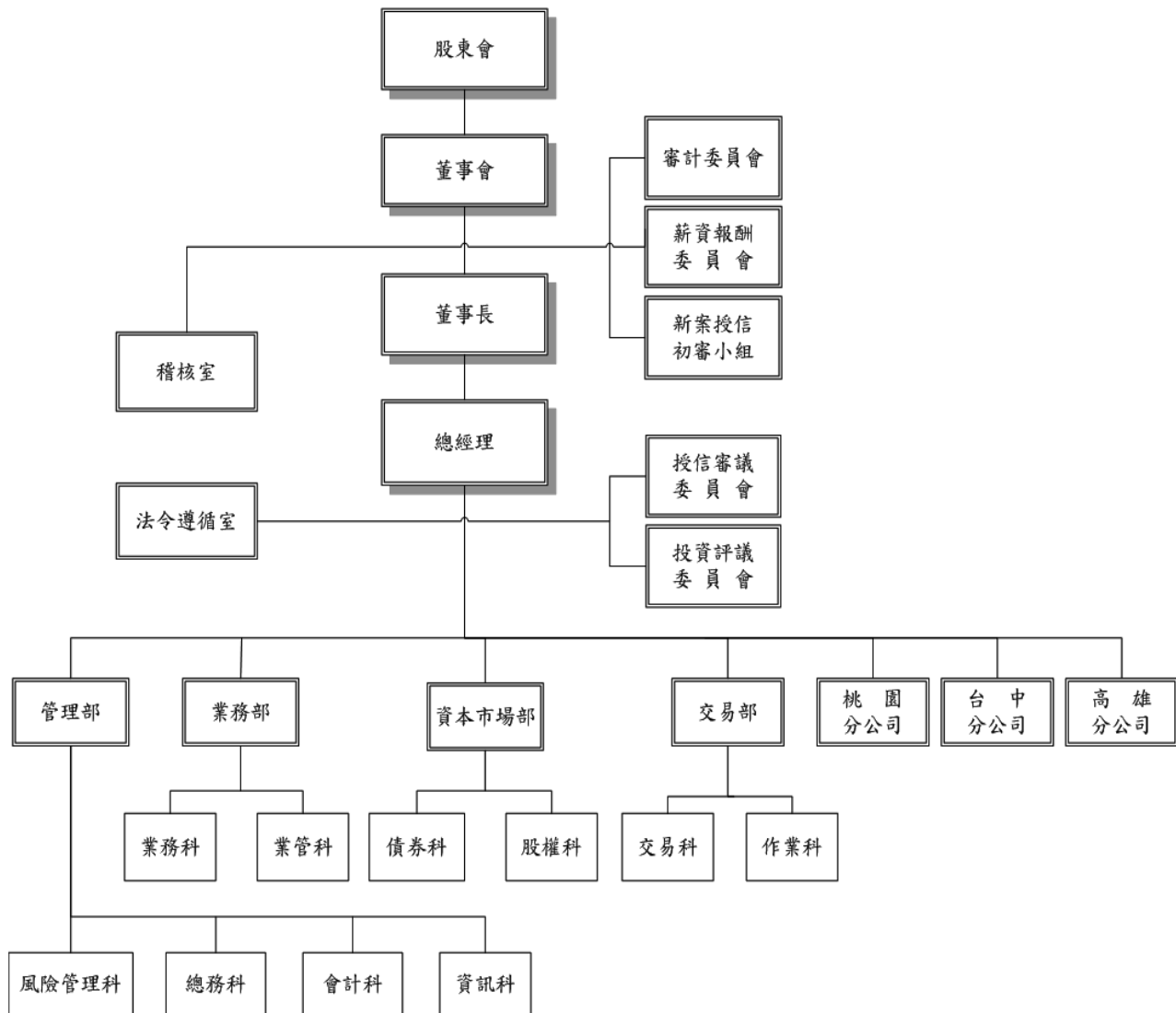
07 月 01 日 數位監理業務正式上線。

09 月 09 日 本公司盈餘新台幣 113,345,000 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20,000,000 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系統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管理部：

掌理公司之所有人事、總務、會計、文書、股務、財產、稅務、法律、資訊、風險管理、公共關係、福利、年度預算、決算及庶務等相關業務之研擬、推動與非屬其他部、室業務之管理事務。

業務部：

掌理公司之初級市場票券之簽證、承銷，產業調查，企業之徵信調查及資料之蒐集，授信審查、財務分析，商業票據之保證、背書業務、訴訟代理及可轉換公司債交易與研究等業務。

資本市場部：

掌理政府公債標購，次級市場公債經紀、自營業務，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由利率或匯率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及前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理財諮詢服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股票型商品，以及由股票商品所衍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市況評估和避險操作。

交易部：

掌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業務，央行存單、國庫券標購，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金融機構同業拆款之經紀，貨幣市場業務之推廣，客戶理財諮詢服務，交易行情等報導事項及有關各種交易之交割作業。

法令遵循室：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遵循事宜之諮詢溝通管道，確認各項作業規章配合相關法規更新，訂定法令遵循自評事項，督導各單位執行自評作業，考核各單位自評作業成效，規劃法令遵循訓練課程及擬訂法令遵循作業規範。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及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該計畫之執行，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可疑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申報事宜。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規劃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督導各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並落實自行查核。依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擬訂年度稽核計畫。

分公司：

辦理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產業調查、企業之徵信調查及資料之蒐集。

(一)董事資料

111年03月31日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三)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五)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龍政	男 71-80	108.05.07	3	102.05.11	208,200	0.05	213,436	0.05	-	-	-	-	政治大學碩士 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理總經理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	-	-	-
名譽董事長兼董事	中華民國	徐地東	男 71-80	108.05.07	3	84.03.17	99,407,708	22.06	101,907,869	22.06	-	-	-	-	美國崇敬聖母大學碩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另詳註七)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添財	男 71-80	108.05.07	3	84.03.17	99,407,708	22.06	101,907,869	22.06	-	-	-	-	政治大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長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戴光政	男 51-60	108.05.07	3	84.03.17	99,407,708	22.06	101,907,869	22.06	-	-	-	-	逢甲大學經濟碩士 遠東銀行風險管理處法金組資深協理 遠銀資產管理處消費金組資深協理/協理、金融市場營運管理部資深經理、企業金融部經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銀行風險管理總處副總經理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三)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五)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韓志超	男 51~60	108.05.07	3	105.05.10	82,428,695	18.29	84,501,824	18.29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 子工程暨企業管理雙碩士 台新銀行服務業金融處服務三 區副總經理 台新銀行海外事業處管理部副 總經理 台新銀行海外事業處新加坡分 行副總經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台新銀行法金產品行銷處副 總經理	-	-	-	-
董事	香港	徐之豐	男 91~100	108.05.07	3	86.07.15	79,116	0.02	81,105	0.02	-	-	-	-	香港私立華商文商學院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董事	賴世聲	女婿	-
董事	中華民國	薛昌燁	男 51~60	108.05.07	3	105.05.10	5,638,056	1.25	8,640,026	1.87	1,021,318 (註六)	0.22	-	-	美國康乃爾大學暨加州大學碩 士 中華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 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中華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煥輝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建業經理(股)公司副董 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另詳註七)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51~60	108.05.07	3	84.03.17	33,887,557	7.52	34,739,848	7.52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嘉裕(股)公司副總經理 統一企業財務管理師 鍊霸電腦財務主任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賴世聲	男 61~70	108.05.07	3	105.05.10	26,041	0.01	26,695	0.01	594,419 (註六)	0.13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碩士 理成營造集團資深顧問、營運長 台北市捷運局局長、副局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中國航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徐之豐	岳父	-
董事	中華民國	梁鈺汶	女 31~40	108.05.07	3	105.05.10	26,041	0.01	26,695	0.01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 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董事 萬華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世宇	男 71~80	108.05.07	3	105.05.10	26,041	0.01	26,695	0.01	-	-	-	-	國防管理學院財管科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公司董 事 萬華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三)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五)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涂三遷	男 71~80	108.05.07	3	105.05.10	-	-	-	-	-	-	-	-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合夥人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參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參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聰敏	男 61~70	108.05.07	3	108.05.07	-	-	-	-	-	-	-	-	U of Rochester 博士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台灣中央銀行理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經濟系名譽教授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一如	女 51~60	108.05.07	3	105.05.10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智大學副教授/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財金學群召集人 元智大學英語專班主任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智大學教授	-	-	-	-

註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董事旭東、周董事添財、戴董事光政。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董事志超。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董事之豐。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董事昌燁。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董事俊宏。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董事世聲、梁鈺汶(110.09.01~迄今)、黃世宇(108.05.07~110.08.31)。

註二：年齡採區間方式表述。

註三：填列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日期。

註四：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五：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六：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含代表人個人持有股數。

註七：徐董事旭東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另有：裕民(股)公司董事、鼎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遠揚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長、遠鼎(股)公司董事長、穩靜企業(股)公司董事長、遠百企業(股)公司董事長、遠百亞太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董事長、遠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百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亞東石化(股)公司董事長、亞東工業氣體(股)公司董事長、科德寶遠東(股)公司副董事長、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董事長、勤靜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百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遠東都會(股)公司董事長、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遠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長、遠東紡織(股)公司董事長、誠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太平洋流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遠百新世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遠東資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亞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遠東鴻利多(股)公司董事長、遠東先進纖維(股)公司董事長、嘉惠電力(股)公司董事長、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長。

薛董事昌煒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另有：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丹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聯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康寧實業(股)公司監察人、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中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康寧生活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5%)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9%)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3%)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3%)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9%)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6%) 遠東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遠銀受託遠東商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3.45%)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1%)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0%)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4%)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62%) 110.09.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周素秋(64%) 林聰明(36%)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昌煒(45.25%) 橡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62%) 薛昌煥(16.47%) 薛昌齡(15.35%) 陳海莉(0.15%)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11.94%) 楊詠薇(6.34%) 張宏明(6.3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4.21%) 吳麗華(2.16%)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3%) 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6%) 孫愛群(1.51%) 楊詠嫻(1.50%) 張健和(1.43%)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才傑(50%) 賴才達(49%) 林聰明(1%)

註一：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9.92%)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6%)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0%)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0%) 110.12.31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68.18%)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31.82%) 110.12.31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110.12.31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99%)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110.12.31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73.54%)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26.46%) 110.12.3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0%) 110.12.31
遠東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遠銀受託遠東商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該公司未提供資料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110.12.31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110.12.31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110.12.3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3.77%) 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4.8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61%)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3.42%)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1%) 徐旭東(1.7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7%)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43%) 110.12.3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3.7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38%)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9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8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8%)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1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8%) 110.04.13
橡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UTSTANDING PRO LIMITED(100%)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萬達公司(72.5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1.97%)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9%) 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0.17%)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3%)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3%) 嚴陳莉蓮(0.0002%) 嚴珮瑜(0.0002%) 嚴向南(0.0002%)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15%)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4.24%) 英屬維京群島商霍夫曼兄弟投資公司(9.80%) 英屬維京群島商伊文斯股份有限公司(9.71%) 英屬開曼群島商西橋投資公司(9.13%) 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7%) 永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2%)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5.89%) 立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1%) 元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0%)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0.60%)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9.40%)
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99.94%) 嚴陳莉蓮(0.007%) 嚴珮瑜(0.007%) 嚴向南(0.007%)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2%)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1%)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1%)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龍政	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理總經理及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徐旭東	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亞洲水泥(股)公司、遠東百貨(股)公司、東聯化學(股)公司、遠傳電信(股)公司、裕民航運(股)公司、宏遠興業(股)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多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等職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周添財	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及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之董事。 歷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戴光政	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遠東銀行風險管理總處副總經理、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及遠榮國際融資租賃(股)公司之董事。 歷任遠東銀行風險管理處法金組資深協理、風險管理處消金組資深經理/協理、金融市場營運管理部資深經理、企業金融部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韓志超	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台新銀行法金產品行銷處副總經理。 歷任台新銀行服務業金融處服務三區副總經理、海外事業處管理部副總經理、海外事業處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徐之豐	具有與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薛昌煒	具有商務及與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工作經驗。 現任中華化學纖維(股)公司、煥煒企業(股)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及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或總經理等職務。 歷任中華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陳俊宏	具有財務、資訊業務及與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經驗。 現任大中票券金融(股)董事。 歷任嘉裕(股)公司副總經理、統一企業財務管理師、錄霸電腦財務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賴世聲	具有財務、科技及與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工作經驗。 現任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及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歷任理成營造集團資深顧問/營運長、台北市捷運局局長/副局長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1
黃世宇	具有與本公司業務之專業工作經驗。 歷任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梁鈺汶	持有會計師執照，並具有財務業務之工作經驗。 現任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歷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涂三遷	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持有會計師執照及具有大專院校商學相關科系之講師專業資格，並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管理之工作經驗。 現任仁新醫藥(股)公司、新麥企業(股)公司、德麥食品(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及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歷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執業合夥人、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及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吳聰敏	具有經濟、企業管理所須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現任台灣大學經濟系名譽教授。 歷任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及台灣中央銀行理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陳一如	具有財務金融、會計及公共行政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現任元智大學教授。 歷任元智大學副教授/助理教授、財金學群召集人及英語專班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董事世聲、梁鈺汶(110.09.01~迄今)、黃世宇(108.05.07~110.08.31)。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 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亦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各項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依據「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具備判斷本公司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確立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依據財報等資訊，確實衡量本公司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健全本公司體質及提高經營績效。

3、經營管理能力

遵循本公司已既定之目標及決策，進行統籌規劃，知人善任，以提升競爭力，創造最大效益。

4、風險管理能力

合理客觀量化風險，提供決策資訊，使能有效的將可控制之風險、成本及損失極小化。

5、危機處理能力

因應環境變遷及金融市場挑戰，具備危機處理能力，以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

6、產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具有各自產業知識及經驗，可適時提供相關訊息及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

7、國際市場觀

全球金融市場變化與本公司業務息息相關，董事會成員對國際情勢皆具有其敏感度，並掌握國際趨勢，可及時反應並調整本公司投資策略。

8、領導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帶領並督促經營團隊達成每年營運目標，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創造公司最大利益。

9、決策能力

依據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則，董事會為最高決策組織，董事會成員皆具備決策能力，以有效達成各項目標及規劃。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 名	多 元 化 核 心																		
	基 本 組 成											產 業 經 驗							
	國 籍	性 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 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財 務 與 會 計	銀 行 與 證 券	保 險 與 信 託	百 貨 觀 光 旅 館	建 築 與 工 程	運 輸 與 通 訊	化 纖 與 石 化 工 業	文 化 教 育
				31 至 40 歲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91 至 100 歲	3 年 以 下	4 至 6 年	7 至 9 年								
董 事 陳龍政	中 華 民 國	男	-				V					V	V						V
董 事 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男	-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周添財	中 華 民 國	男	-				V						V	V					
董 事 戴光政	中 華 民 國	男	-		V								V						
董 事 韓志超	中 華 民 國	男	-		V								V						
董 事 徐之豐	香 港	男	-					V				V			V				
董 事 薛昌煒	中 華 民 國	男	-		V											V		V	
董 事 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男	-		V							V			V				
董 事 賴世聲	中 華 民 國	男	-			V						V			V	V	V		V
董 事 梁鈺汶	中 華 民 國	女	-	V								V							
獨立董事 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男	-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聰敏	中 華 民 國	男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一如	中 華 民 國	女	-		V					V			V						V

姓名	多 元 化 核 心								
	專 業 能 力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 事 陳龍政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徐旭東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周添財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戴光政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韓志超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徐之豐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薛昌煒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陳俊宏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賴世聲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梁鈺汶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涂三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聰敏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一如	V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現任第9屆董事會共13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各項能力，並有產業知識和及國際市場觀，展現多元化面向及互補成效。

本公司現任董事其國籍、性別及年齡分析如下表：

項 目		人數	佔比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12	92%
	其 他	1	8%
性 別	男	11	85%
	女	2	15%
年 齡	31-40 歲	1	8%
	51-60 歲	5	38%
	61-70 歲	2	15%
	71-80 歲	4	31%
	91-100 歲	1	8%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3名，佔比為23%，董事會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具有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室暨各分公司主管資料

111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金聖輝	男	103.05.30	147,564	0.03	-	-	-	-	中原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國租賃(股)公司	-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張淑媛	女	103.08.29	160,803	0.03	-	-	-	-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志宏	男	103.08.29	328,487	0.07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 所碩士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宏真	女	100.09.08	253,296	0.05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 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	-	-	-
研究 委員 (副總級)	中華民國	何國生	男	108.10.01	99,344	0.02	106,718	0.02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 系 中租迪和(股)公司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包偉康	男	108.10.01	22,643	0.00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 所碩士 大中票券金融(股) 公司	-	-	-	-	-
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呂俊斌	男	103.04.01	5,472	0.00	-	-	-	-	諾斯諾普大學電腦 科學所碩士 加州州立大學聖伯 納汀諾分校企研所 碩士 大中票券金融(股) 公司	-	-	-	-	-
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肇嘉	男	98.07.16	32,015	0.01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 所碩士 中租迪和(股)公司	-	-	-	-	-
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岳宇翔	男	99.03.18	44,082	0.01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 所碩士 大中票券金融(股) 公司	-	-	-	-	-

註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註1)	權責劃分(註1)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顧問	中華民國	王紹堉	男	大中票券董事長	86.08.18	96.05.09 迄今	1. 出席董事會議，提供公司經營方針、制度運作等政策面及實務面之相關建言，並備諮詢。 2. 參與或協助公司各種制度規章及營運策略之設計、審議、研究及其他交辦事項。	-	360	0.06%

註1：本公司已訂定「顧問聘任辦法」，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一)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註 7)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2)	退 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 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5)	退 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長	陳龍政	12,923	-	1,019	1,194	2.59	-	-	-	-	2.59	-
名譽董事長兼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	-	9,169	4,640	2.36	-	-	-	-	2.36	-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周添財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戴光政											
董 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韓志超											
董 事	美心西餐廳(股)公 司 代表人:徐之豐											
董 事	煥燁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薛昌燁											
董 事	嘉裕(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董 事	年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世聲											
董 事	年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梁鈺汶、 黃世宇(註)											
獨 董	涂三邊	-	-	3,056	1,560	0.79	-	-	-	-	0.79	-
獨 董	吳聰敏											
獨 董	陳一如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皆依據本公司「章程」、「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低於 1,000,000 元	黃世宇	黃世宇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徐旭東 周添財 戴光政 韓志超 徐之豐 薛昌煒 陳俊宏 賴世聲 梁鈺汶 涂三遷 吳聰敏 陳一如	徐旭東 周添財 戴光政 韓志超 徐之豐 薛昌煒 陳俊宏 賴世聲 梁鈺汶 涂三遷 吳聰敏 陳一如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陳龍政	陳龍政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註 1：董事姓名分別列示，各項給付金額以彙總方式揭露。

註 2：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111 年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110 年給付董事之相關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配車、油資等實物提供等)，陳董事長龍政配有兼任司機一名，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配車、油資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6：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註 7：稅後純益係指 110 度之稅後純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二)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 職 退休金 (B)	獎 金 及 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5)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金 聖 輝	12,778	-	16,192	9,809	-	6.63	-
總 稽 核	張 淑 媛							
副總經理	胡 志 宏							
副總經理	江 宏 真							
研究委員 (副總級)	何 國 生							

註：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1,000,000 元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張淑媛 胡志宏 江宏真 何國生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金聖輝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含總稽核）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配車、油資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總經理配有兼任司機一名，但不計入酬金。

註 4：11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 110 年度之稅後純益。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三)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金 聖 輝	-	13,190	13,190	2.25
	總 稽 核	張 淑 媛				
	副 總 經 理	胡 志 宏				
	副 總 經 理	江 宏 真				
	研 究 委 員 (副 總 級)	何 國 生				
	協 理	包 偉 康				
	分公司經理人	呂 俊 斌				
	分公司經理人	黃 肇 嘉				
	分公司經理人	岳 宇 翔				

註：1. 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2. 11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相關說明及分析：

1.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9 年度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67,471 仟元，佔當年度稅後純益 13.98%，110 年度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72,341 仟元，佔當年度稅後純益 12.36%，主要差異原因為稅後純益增加。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訂定分派比例，每年依當年獲利狀況提報薪酬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議決核定，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0 年度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陳龍政	12	0	100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2	9	17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周添財	10	2	83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戴光政	12	0	100	
董 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韓志超	12	0	100	
董 事	美心西餐廳(股)公司 代表人:徐之豐	12	0	100	
董 事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昌煒	12	0	100	
董 事	嘉裕(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11	1	92	
董 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世聲	12	0	100	
董 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鈺汶	4	0	100	110.09.01 改派代表人 梁鈺汶女士
董 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世宇	8	0	10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2	0	100	
獨立董事	吳聰敏	12	0	100	
獨立董事	陳一如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人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附表。
- 三、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評估：為因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之修訂，已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增設獨立董事並採提名制度，並已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迴避執行情形	表決情形
陳龍政	高階經理人考績/績效獎金分配案。	陳董事長龍政為利害關係人。	是次會議該案請陳董事長龍政迴避並請涂董事三遷為本案代理主席。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陳董事長龍政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龍政	提撥特別績效獎勵金案。	陳董事長龍政為利害關係人。	是次會議該案請陳董事長龍政迴避並請涂董事三遷為本案代理主席。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陳董事長龍政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新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韓志超	昶禾(股)公司授信案。	昶禾(股)公司總經理彭雪芬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銀行負責人吳東亮之一等姻親，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韓志超董事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韓志超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新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韓志超	允德(股)公司授信案。	允德(股)公司董事長彭雪芬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銀行負責人吳東亮之一等姻親，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韓志超董事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韓志超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新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韓志超	兆亨(股)公司授信案。	兆亨實業(股)公司總經理彭雪芬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台新銀行負責人吳東亮之一等姻親，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韓志超董事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韓志超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年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世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萬華企業(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1%以上大股東，黃董事世宇為該公司副總經理。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黃董事世宇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黃董事世宇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美心西餐廳(股)公司代表人：徐之豐 年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世聲、黃世宇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公司授信案。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1%以上大股東，徐董事之豐為第一華僑大飯店總經理一等血親，賴董事世聲為第一華僑大飯店總經理姻親，黃董事世宇為第一華僑大飯店董事。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徐董事之豐、賴董事世聲及黃董事世宇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徐董事之豐、賴董事世聲及黃董事世宇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嘉裕(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嘉裕(股)公司授信案。	嘉裕(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陳俊宏董事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陳俊宏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嘉裕(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裕融企業(股)公司授信案。	裕融企業(股)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嘉裕(股)公司負責人皆為嚴陳莉蓮。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陳俊宏董事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陳俊宏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嘉裕(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新鑫(股)公司授信案。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裕融企業(股)公司對新鑫(股)公司具實質控制權。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陳俊宏董事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陳俊宏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嘉裕(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授信案。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裕融企業(股)公司對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控制權。	是次會議該案請關係人陳俊宏董事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除陳俊宏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0 年度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涂三遷	6	0	100	-
獨立董事	吳聰敏	6	0	100	-
獨立董事	陳一如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人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半年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工作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均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查核簽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溝通。

(三)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www.dcbf.com.tw>)。

(四)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悉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建立溝通窗口，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之事項。 (二) 本公司設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對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均瞭解掌握。 (三) 為避免損害股東權益及影響公司健全經營，本公司對主要股東及其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含辦理授信業務者)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均依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二) 票券金融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已陸續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惟尚未擬定具體管理目標。 (二)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為強化公司治理，已率先同業於1020621 自行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依規於105年股東會修章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已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有「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評議委員會」、「資產處理小組」及「新案授信初審小組」。 (三)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四) 本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除提案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不適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並配置適當人員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等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專人揭露財務業務及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參考。	無差異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亦架設網站，揭露本公司組織系統、主要經營業務、股權結構及財務業務狀況，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異動時即時更新。	無差異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及半年度終了，依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並依規定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詳見營運概況之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P. 61)及勞資關係(P. 65)。 (二)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並設有專人負責，隨時與股東、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維護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三)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個人資料保護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講習課程。 (四) 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皆符合相關規定並達法定出席人數，詳見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風險管理事項(P.150)。 (六) 本公司對於消費者或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提供充足之資訊，若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於本公司網路設置客戶申訴窗口，以勇於負責之態度正面回應。 (七)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爰依據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遵循相關規定，各董事皆秉持高度之自律精神，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議案之虞時，即自行迴避，其表決權不予計入。 (八) 本公司為建立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並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本公司之信心，已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 (九)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涂三遷	持有會計師執照及具有大專院校商學相關科系之講師專業資格，並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管理之工作經驗。 現任仁新醫藥(股)公司、新麥企業(股)公司、德麥食品(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及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歷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執業合夥人、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及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委員)	吳聰敏	具有經濟、企業管理所須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現任台灣大學經濟系名譽教授。歷任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及台灣中央銀行理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 (委員)	陳一如	具有財務金融、會計及公共行政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現任元智大學教授。 歷任元智大學副教授/助理教授、財金學群召集人及英語專班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年05月17日至111年5月0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10年度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涂三遷	2	0	100	—
委員	吳聰敏	2	0	100	—
委員	陳一如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但日常營運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為強化公司治理，已率先同業於102.06.21自行設立薪酬委員會，評估高階主管之薪資、績效、獎金、福利之合理性；訂定「費用動支辦法」，規範「主管業務推廣費」及相關支出，以當省則省、該用則用原則，撙節費用。 另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為期同仁執行職務時，能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行為，本公司訂定「同仁行為規範及執業道德準則」並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以供同仁共同遵循，使同仁能有道德標準之共識及建立與提升同仁執業道德。	—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專(兼)責單位，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永續發展，除以「專業」、「真誠」、「穩健」及「踏實」的團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外，更依據法令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投資評議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成立法令遵循室，完善法令遵循情形，在董事會督導下，積極推動公司永續發展。	—
三、環境議題				—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配合個資法實施，本公司提升辦公硬體設備至最佳化，將影印傳真機結合 IT 做權限管理，並以 IC 卡或帳號密碼驗證使用，以防範個資處理中外洩。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推行公文電子化，並落實垃圾分類與回收紙及回收信封再利用。本公司辦公設備除持續著重環保節能外，更針對個資安全、資安防護、文件管理等做內部整合控管及事後資料記錄追蹤檢討。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無。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並無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惟管理部總務科負責督導環境管理，勵行節能減碳，減少地球暖化，倡導節約用水、用電，午休時間關閉電源，拔除不用之插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一) 為規範員工權益，本公司制訂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及辦法，作為員工依循準則。 (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保障職員權益，加強勞雇關係；訂定「職員考績規則」、「薪給獎金核發辦法」、「員工酬勞發給辦法」及「獎懲辦法」，將員工績效考核連結；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性別考核之平等，以達客觀、公正、公平原則。 (三) 員工除每位投保勞保、健保外，本公司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藉以維護員工暨其眷屬之健康及醫療。 (四) 本公司每年訂定「管理階層發展計劃」及「教育訓練計劃」，並配合職務輪調，增進同仁工作歷練，核派業務相關主管及同仁，參加國外訪廠及相關金融機構之觀摩參訪，以瞭解產業趨勢、強化實務經驗，有效發展職涯培訓計劃。 (五) 本公司依據金融消費保護法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交易爭議處理制度」，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六) 無。	—
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雖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公司非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會揭露於本公司官網於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同仁行為規範及執業道德準則」，並配合政策，恪遵政府相關法令，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俾利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遵循辦理。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注重客戶權益，保障客戶權益；遵守公平交易法，以公平交易的精神，進行業務推展，維護市場機制。 (二)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傳輸相關法令及主關機關之政令，以杜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發生。公司投保「董監事與重要職務責任保險」以防範及針對本公司萬一因不慎或不當管理、僱傭、外派董事等責任等之行為，致生公司損害及抗辯等情事，另全體同仁皆投保「員工誠實險」。 (三) 本公司遵循「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訂定「同仁行為規範及執業道德準則」專案小組作業辦法及「申報監理機關報表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設隸屬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室」，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二) 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制定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規畫、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於108年度查核各單位，均未發現違反有關法令規章等規定，未造成公司任何風險，亦不影響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 (三) 本公司資訊公開並設有專人負責，隨時與股東、利害關係人溝通。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規定，順利完成會計制度的轉換，自 2013 年起正式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制定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規畫、管理及執行。每年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本公司訂定「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及「同仁行為規範及執業道德準則」俾利同仁遵循辦理。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為保護客戶權益及隱私，恪遵「金融消費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另本公司訂有「同仁行為規範及執業道德準則」，相關規章辦法皆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新訂與修訂辦法時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並落實執行。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定「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及「同仁行為規範及執業道德準則」，並已設置獨立之信箱及專線等檢舉管道，檢舉人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傳真等方式提出檢舉。本公司由法令遵循室統一受理檢舉案件，若檢舉案件經判別符合受理要件後，將移送本公司稽核室進行調查。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為建立申訴制度，本公司於網頁上設有「申訴服務信箱」，提供投資人及員工申訴；另設有「交易糾紛申訴處理窗口」「金融消費者申訴窗口」及「不良債權售後申訴處理窗口」提供客戶交易及業務申訴及檢舉。另檢舉案件應以密件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或參與調查人員，本公司應予保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檢舉人身分或內容者，不得洩露；檢舉人對於檢舉案件亦應負保密義務，違反規定者，應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案件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專人揭露財務業務及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股東及相關者參考。另架設網站，揭露本公司組織系統、業務成員、股權結構及財務業務狀況，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異動時即時更新。	—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大中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陳龍政



(簽章)

總 經

理：

金垂輝



(簽章)

總 稽

核：

張淑媛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胡友宏



(簽章)

資 訊 安 全 長：

胡友宏



(簽章)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10 年辦理增資時，未於 9 月 16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前補足存儲保證金差額。	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補足保證金差額伍佰陸拾萬元，並向主管機關函報陳述意見，敘明改善措施在案。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檢查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票券金融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1 條準用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辦理盈餘轉增資因延遲向中央銀行繳交存儲保證金差額，致 110 年 9 月 16 日存儲保證金未達實收資本額 5%。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補足保證金差額伍佰陸拾萬元，並採行改善措施。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無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摘錄

1. 本公司 109 年營業概況報告。
2. 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決算報告。
3.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
5.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重要決議摘錄

1. 110 年 02 月 26 日第 9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
 -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3)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建議事項。
 - (4)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5)本公司章程修訂。
2. 110 年 08 月 20 日第 9 屆第 29 次董事會通過：
 - (1)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 (2)本公司 110 年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建議事項。
3. 111 年 01 月 21 日第 9 屆第 34 董事會通過：
 - (1)111 年度營業預算案。
4. 111 年 02 月 25 日第 9 屆第 35 次董事會通過：
 -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建議事項。。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5)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辦理選任第十屆董事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鄭欽宗	110 年度	1,720	1,381	3,101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指個資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協議程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信報告公費及FATCA顧問費。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3 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情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情形
董 事 長	陳龍政	5,236	-	-	-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2,500,161	-	-	-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周添財	2,500,161	-	-	-
董 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戴光政	2,500,161	-	-	-
董 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韓志超	2,073,129	-	-	-
董 事	美心西餐廳(股)公司代表人：徐之豐	1,989	-	-	-
董 事	煥燁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薛昌煒	3,001,970	-	-	-
董 事	嘉裕(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852,291	-	-	-
董 事	年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世聲	654	-	-	-
董 事	年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梁鈺汶、黃世宇	654	-	-	-
獨立董事	涂三遷	-	-	-	-
獨立董事	吳聰敏	-	-	-	-
獨立董事	陳一如	-	-	-	-
總 經 理	金聖輝	3,620	-	-	-
總 稽 核	張淑媛	3,945	-	-	-
副總經理	胡志宏	8,058	-	-	-
副總經理	江宏真	6,214	-	-	-
研究委員 (副總級)	何國生	2,437	-	-	-
協 理	包偉康	694	-	-	-
分 公 司 經 理 人	呂俊斌	134	-	-	-
分 公 司 經 理 人	黃肇嘉	785	-	-	-
分 公 司 經 理 人	岳宇翔	1,081	-	-	-

註：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鈺汶(110.09.01~迄今)、黃世宇(108.05.07~110.08.31)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本公司 、董事、經理人及依 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 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煥燁企業 (股)公司	買賣	110.05.13	英屬維京群 島商永晶投 資有限公司	受讓人為本公司 法人董事	2,790,000	17.92 元

註1：填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3：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參考「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 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名稱	關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907,869	22.06%	-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01,824	18.29%	-	-	-	-	-	-
中華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4,439,296	9.62%	-	-	-	-	-	-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34,739,848	7.52%	-	-	-	-	-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39,848	7.52%	-	-	-	-	-	-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83,790	7.38%	-	-	-	-	-	-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3,450,147	7.24%	-	-	-	-	-	-
寶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016,466	2.60%	-	-	-	-	-	-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9,163	2.00%	-	-	-	-	-	-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40,026	1.87%	-	-	-	-	-	-

註1：股東姓名分別列示（法人股東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十、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各分公司主管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723,218	0.17	-	-	723,218	0.17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93.09	10 元	432,916	4,329,159	432,916	4,329,159	盈餘轉增資 166,506,130 元(930922 經授商字第 09301178870 號)	
105.08	10 元	550,000	5,500,000	450,666	4,506,655	盈餘轉增資 177,495,540 元(1050815 經授商字第 10501192650 號)	
110.09	10 元	550,000	5,500,000	462,000	4,620,000	盈餘轉增資 113,345,000 元(1100909 經授商字第 11001143000 號)	

註：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62,000,000	88,000,000	550,000,000	公開發行未上市上櫃

註：股份種類為「未上市及上櫃票券金融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	3	41	877	1	922
持有股數(仟股)	—	221,150	199,842	41,006	2	462,000
持股比例(%)	—	47.87%	43.26%	8.87%	0.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7	31,571	0.01%
1,000 至 5,000	111	276,441	0.06%
5,001 至 10,000	128	948,026	0.21%
10,001 至 15,000	113	1,399,660	0.30%
15,001 至 20,000	86	1,542,357	0.33%
20,001 至 30,000	62	1,538,903	0.33%
30,001 至 40,000	81	2,841,362	0.62%
40,001 至 50,000	27	1,213,255	0.26%
50,001 至 100,000	87	6,054,053	1.31%
100,001 至 200,000	78	11,125,420	2.41%
200,001 至 400,000	21	5,924,750	1.28%
400,001 至 600,000	14	6,652,186	1.44%
600,001 至 800,000	5	3,399,324	0.74%
800,001 至 1,000,000	2	1,780,652	0.39%
1,000,001 以上	20	417,272,040	90.32%
合 計	922	462,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907,869	22.0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01,824	18.29%
中華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4,439,296	9.62%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34,739,848	7.5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39,848	7.52%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83,790	7.38%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3,450,147	7.24%
寶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016,466	2.60%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9,163	2.00%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40,026	1.87%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079,469	1.32%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10 年	109 年
每股市價 (註 3)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51	17.91	17.49
	分配後(註 2)	-	17.01	17.0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2,000	462,000	462,000
	每股盈餘	0.24	1.27	1.0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90	0.5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0.2515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 1：111 年 3 月 31 日資料，係以本公司暫結金額揭露，尚未經會計師簽證查核。

註 2：110 年度資料，係以本次股東會擬提議之盈餘分配金額揭露。

註 3：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或上櫃，故相關市價資料及投資報酬分析並不適用。

註 4：109 年度加權平均股數，係依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追溯調整。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配發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穩定原則分派，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暨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未來分派股利原則上將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等因素決定，若有盈餘，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四十，並維持於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

2. 執行狀況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415,800	0.90
股票股利	-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董事及員工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董事、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七五為上限。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三點五至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2. 本期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110年度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13,244,638元及30,273,458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不含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依章程所訂成數為估列基礎，另本公司110年度未估列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 (2) 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111年1月21日第9屆第3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放董事酬勞\$13,244,638元及員工酬勞\$30,273,458元，已於110年度認列費用，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110年1月22日第9屆第2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董事酬勞\$11,246,891元及員工酬勞\$25,707,178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110年股東常會。
 - (2) 與認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無差異。

(九) 買回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票券業務：
 - A.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B. 短期票券之保證人或背書人。
 - C.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2. 債券業務：
 - A. 中央公債交易商。
 - B. 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經紀、自營。
 - C. 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D.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 E. 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A. 利率交換。
 - B. 利率選擇權。
 - C. 利率期貨。
 - D.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 E. 遠期利率協定。
 - F. 債券遠期買賣斷交易。
 - G. 資產交換。
 - H. 可轉換公司債。
 - I. 客戶端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
4. 股權投資業務及其他：
 - A.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現金增資公開發行新股之股票。
 -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 C. 信託業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
 - D. 認購(售)權證。
 - E.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與股權相關之投資標的。

(二) 各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及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業務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當年度總收入%	金額	佔當年度總收入%
票券業務收入	703,218	61%	747,935	63%
債券業務收入	250,580	22%	340,474	29%
股權收入	176,668	16%	135,924	11%
其他收入	9,216	1%	-38,682	-3%
總收入合計	1,139,682	100%	1,185,651	100%

(三)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授信業務：

- (1) 授信業務維持量、質兼顧的調整，逐步汰換低利差、體質轉弱客戶，以求未來獲利及營運穩健發展。
- (2) 深耕客戶關係，蒐集及整理產業上、下游之相關資訊，擴大客戶基礎。
- (3) 持續密切觀察房地產市場走勢，並加強貸放管理。視景氣變化對不動產授信進行壓力測試、配合不動產景氣下滑，採向下滾動調整管理，以掌控風險承受力。
- (4) 強化授信動態管控，維持良好資產品質，保持零逾放。

2. 票券業務：

- (1) 強化票券部位與資金管理缺口，嚴控風險並積極開發低風險高利基型客戶，並擴大票券次級通路，分散資金來源，以提高獲利。
- (2) 積極建立客戶雙向業務往來關係，增加賣斷交易之廣度及深度；謹慎研判金融市場資金變動，取得利率較低之拆款及票券交易資金，以降低資金成本。
- (3) 持續開發大型績優公司或參與金融機構舉辦之聯合承銷案，提升票券手續費收入。

3. 債券業務：

- (1) 因應全球通膨預期變化，靈活調整存續期間以控管利率風險。
- (2) 調整資產組合配置，篩選優良公司債及金融債，兼顧收益及養券需求。
- (3) 積極參與政府債券標售業務，承作公債買賣斷以提升利潤。
- (4) 妥適規劃優質外幣債券部位，評估主要匯率及利率走勢，觀察美國、中國與歐元區貨幣政策變化，靈活布局外幣券種，提高整體收益率。

4. 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1) 股權商品操作分長短期投資策略，篩選價值型及趨勢產業股票投資。
- (2) 謹慎評估分析，選股兼重傳產與電子佈局。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偏重價值與殖利率個股。
- (4) 慎選時點，於大盤或標的回檔之際布局，來回操作，維持穩健操作之原則。

5.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業務：

篩選產業呈成長趨勢及營運獲利穩健之標的，搭配總體環境進行操作布局，波段操作，提升整體獲利。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

評估商品特性，控管投資額度，妥善管理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搭配現貨部位，提升整體獲利。

（四）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公司營業據點除台北總公司外，分別於桃園、台中及高雄設立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等各項業務。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授信業務：

鑑於票券業授信業務受限於只能承作保證發行一年內短期商業本票，加上銀行降低利差競爭下，新客戶開發將相對困難。因此本公司對授信業務隨時不斷創新及朝利基型客戶方向發展，才能提高獲利來源，未來將持續加強對各產業中優秀客戶的開發，並對企業進行新種產品的開發與包裝，如積極參與利差較高之自保聯貸、與免保聯合承銷案件，並持續汰換利差偏低客戶，以強化在有限之保證業務下之票券收益；另加強與票券及金融同業的合作機會將市場擴大，增加收益，及持續加強落實顧客關係管理(CRM)深耕顧客，以確保營業獲利。

（2）票券業務：

回顧 110 年，主要經濟體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並在貨幣寬鬆及財政激勵措施支持下，全球經貿活動持續復甦；惟供應鏈瓶頸仍存，加以原油等國際商品價格居高，美歐等經濟體通膨率續揚。近期變種病毒疫情擴散再添變數，引發市場憂慮經濟前景，復以美國 Fed 加速縮減寬鬆貨幣措施，致使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展望 111 年，預期俄烏戰爭與相關制裁影響，國際金融市場震盪加劇。國際機構下修本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並上修全球通膨率預測值，而為抑止居高不下的通膨壓力，美國聯準會已在 3 月例會宣布調高利率 1 碼，開啟升息循環，我國央行緊跟美國升息腳步，亦宣布升息 1 碼，總裁楊金龍定調本年貨幣政策朝緊縮方向走。本公司在票券業務上，將以即時研判最新利率走勢，彈性調整操作策略，藉以確保公司獲利。

（3）債券業務：

在新冠疫苗普遍施打後，疫情影響可望逐步獲得控制，經濟得以從解封政策中尋得增長力道。但供應鏈瓶頸與疫情期間的提振措施，料持續推升現今的通膨預期。國際主要央行將在今年縮減政策規模、上調利率以應對通膨衝擊，對債券市場而言，債市利率看漲，養券成本也將提高。然而俄烏的政治衝突，有可能將全球經濟帶往停滯性通膨，因油價持續上揚、原物料價格激增，恐將抑制消費，增添央行決策的難度。根據主要研究機構對今年的經濟預測，咸認為全球經濟增長將較去年放緩，升息可能為今年政策主軸，但俄烏戰事平添變數。債券操作上，關注通膨預期與央行政策態度，逐月評估金融情勢，擇時尋找較優質的外幣債券與台幣債券，以穩定增加獲利。

（4）股權商品業務：

2021 年台股上市指數全年漲幅 23.6%，漲點 3,486.31 點，收在 18,218 點，櫃買指數漲幅也高達 29%，外資累計全年賣超金額達 4,540.97 億元，此波內資為最大贏家。展望今年，縮表、通膨及升息成為今年主軸，加上疫情與烏俄戰爭地緣政治風險，使今年股權操作難度增高，另外股市基期已高，選股採殖利率保護的成長趨勢股保守操作。

(5)可轉換公司債：

110 年因 5 月下旬本土疫情擴散，引發政府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直接衝擊台股由高點 17600 點急跌至 15900 點，另外中國恆大地產財務危機及能耗雙控政策亦造成中國經濟趨緩，而美國聯準會於 2021 年 11 月開始縮減購債，都增加使國際經濟金融前景的不確定性。未來全球疫情是否能有效獲得控制，以及各國財政及貨幣政策走向與效果，都將是影響後續經濟走勢的不確定因素，仍須密切關注。

本公司可轉債操作策略維持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初級市場認購產業前景無疑慮的標的以及買入已於市場上流通之產業前景佳亦或具有轉機題材與財務面穩健之標的保守操作。

(6)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

在資產交換方面，110 年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的發行量在低利環境及股市上揚情況下依舊成長，資產交換交易量亦跟著放大。展望 111 年，央行已於 3 月 17 日跟隨美國升息一碼，預期我國今年仍有升息 2~3 次的機會，加上俄烏戰爭尚未結束，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將加大，本公司將在兼顧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收益考量下，積極爭取承作合適的標的，以提高公司獲利。

利率交換操作上，應對全球主要央行升息趨勢，檢視現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伺機進場承作，以降低債券部位之利率風險。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競爭利基：

- (1) 學經歷及人脈豐富之經營團隊，並積極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與儲備人力資源。
- (2) 創新求變，主動積極，提升競爭優勢。
- (3) 確實有效執行內控內稽制度，成效頗佳。
- (4) 推動成本利潤中心制度，強調績效考核。
- (5) 靈活資產負債管理，降低經營風險，提升經營效益。
- (6) 針對授信客戶，按利基性之差異，作市場差異化，以提高利差。
- (7) 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授信保證餘額穩定成長。
- (8) 穩健嚴謹的授信管理，良好的資產品質。
- (9) 積極研發產品創新與產品包裝。
- (10) 落實內部管理與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有利因素：

- (1) 金融商品隨著政府持續開放，產品可望多元化，增加獲利來源。
- (2) 嚴格零逾放授信政策，資產品質佳，買賣票券利益及手續費為本公司營運穩定收入來源。

不利因素：

- (1) 金融市場殺價競爭激烈，獲利更壓縮。
- (2) 金控公司整合行銷，較具規模經濟。
- (3) 法令限制業務範圍，商品目標受限。
- (4) 利率、匯率相關商品的避險管道不足。
- (5) 保證倍數受限。

因應策略：

- (1) 積極開拓業務廣度及深度，適度增加保證業務量及穩定利差，以確保營業獲利。
- (2) 深入瞭解全球經濟變化，精準掌控利率走勢。
- (3) 研發新利基型業務，增加獲利來源。
- (4) 透過新金融商品穩健操作強化票券商避險機制。
- (5) 外幣債券積極布局，增加獲利來源穩定性。
- (6) 透過公會向主管機關爭取提高保證倍數上限。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兩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最近兩年內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 (2) 最近兩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票券	部位	43,196,041	42,314,459	42,314,765
	損益	171,734	703,218	747,935
債券	部位	21,984,527	21,653,953	24,131,522
	損益	59,861	250,580	340,474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1,330 仟元，主要係運用於員工教育訓練，藉由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專業素養及公司經營績效。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金和人才培訓與開發新金融商品，以貫徹本公司永續經營、穩健發展之原則。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有鑑於國內金融市場競爭激烈，票券利差雖日漸壓縮，本公司仍持續汰弱留強，嚴格篩選高利差低風險客戶。短期業務發展來看，仍依業務經營策略，由「票券業務」、「債券業務」及「外幣債券業務」、「徵授信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可轉換公司債業務」、「股票投資業務」等，尋找利基型商品，創造績效。長期目標來看，因應主管機關陸續開放並擴大票券業經營範圍，本公司除加強與股東銀行聯合行銷及策略聯盟外，亦將在主管機關准許下，逐步擴展投資其他金融週邊事業，實現全方位金融事業之理想。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截至111年3月31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71	71	70
	聘 任	1	1	1
	合 計	72	72	71
平 均 年 歲		44.67	44.42	44.0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43	17.19	16.6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46%	46%	44%
	大 專	51%	51%	53%
	高 中	3%	3%	3%
持 有 證 照	票券業務員	68	68	66
	高級業務員	47	47	46
	業 務 員	31	31	31
	其 它	181	181	17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環境永續

1. 健全環境管理制度

配合個資法實施，本公司提升辦公硬體設備至最佳化，將影印傳真機結合 IT 做權限管理，並以 IC 卡或帳號密碼驗證使用，以防範個資處理中外洩。

2. 綠色營運

推行公文電子化，並落實垃圾分類與回收紙及回收信封再利用。本公司辦公設備除持續著重環保節能外，更針對個資安全、資安防護、文件管理等做內部整合控管及事後資料記錄追蹤檢討。

3.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管理部總務科負責督導環境管理，勵行節能減碳，減少地球暖化，倡導節約用水、用電，午休時間關閉電源，拔除不用之插座。

（二）社會參與與員工照護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保障職員權益，加強勞雇關係；訂定「職員考績規則」、「薪給獎金核發辦法」、「員工酬勞發給辦法」及「獎懲辦法」，將員工績效考核連結，以達客觀、公正、公平原則。

2. 兩性平權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3. 員工安全與健康

除投保勞保、健保外，本公司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藉以維護員工暨其眷屬之健康及醫療。另為照顧同仁健康，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加強個人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4 勞資協調與溝通

本公司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勞資雙方自主協商，並藉由溝通增進雙方合作、減少衝突，使能達成共識，以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及維護員工權益。

（三）繼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投保董事責任保險。已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配置適當人員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為強化公司治理、法治觀念及資安管理，其各功能性委員會等職能如后：

1. 審計委員會

為強化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自第八屆董事會起，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藉其專業能力及超然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並有效監督公司經營活動。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強化公司治理，已率先同業於 102.06.21 自行設立薪酬委員會，評估高階主管之薪資、績效、獎金、福利之合理性；訂定「費用動支辦法」，規範「主管業務推廣費」及相關支出，以當省則省、該用則用原則，擷節費用。

3. 法令遵循室

為強化法治觀念，並建立明確且暢通之法規諮詢、協調及溝通管道，已於 104.01.16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設隸屬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室」，並加強金融法令規章、道德規範之宣導及教育，以促使每位員工均能熟悉與本身工作相關之各種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從而促進本公司健全經營。

4. 資安管理

持續強化本公司之備援機制，以因應緊急狀況發生，在最短的時間內恢復運作，確保營運不中斷。完成建置虛擬化主機環境，將各運轉率較低之主機予以虛擬化，集中管理，節省機房空間、並將各主機之功能分別獨立、方便主機管控。另為因應多變之網路環境，已加入 F-ISAC，透過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以期能更加快速因應各種不同的資安議題，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研擬年度資訊安全施行計畫。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63	62	1 人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519	1,463	56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249	1,320	(71)

註：有關「全時員工」、「薪資總額」等之定義，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有關「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所列示之定義說明。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公司資訊系統部分主要採虛擬主機為主之架構，目前主要之交易系統、網域控制台、集保通訊主機、外幣各幣別之主機、分公司帳務主機、稽核系統、衍生性交易系統、法遵系統、資本適足率計算管理及風管系統、郵件伺服器的主機皆採虛擬主機架構；網域備援控制台，分公司資料主機及檔案管理主機採實體主機方式。

系統開發以 DELPHI 搭配 MS SQL 資料庫方式建置，系統維護、開發及管理係由本公司之資訊人員自行維護。

建置完整的網路環境，並不斷配合業務之推動，進行相關應用系統之開發與整合，目前除交易系統可因應不同幣別建置對應之應用系統外，並將匯率轉換予以自動化，提供更快捷方便之帳務處理；並已完成資本適足率計算管理系統，以配合每日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並該作業予以自動化，節省員工人工作業之時間，強化效率。配合內部控制實施，另開發稽核查核系統及法令遵循資訊系統，強化內控內稽之資訊防線。

配合洗錢防制法之施行，協同法遵室自行開發客戶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作業，並產出相關交易監控報表，以利法遵人員進行相關查察，並配合集保公司之整批上傳功能強化週期性之檢核作業；配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完成 CRS 管控系統。完成虛擬化主機擴充，目前已完善並充分利用虛擬化主機之便利性及高效率，除原有備份機制外，109 年度並完成桃園分公司異地備援中心建置，並加購 VEEAM 備份軟體，強化完善整體備份備援方案。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將整體資訊安全執行情況列入年度執行計畫，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長及稽核室，以供稽核室出具內控聲明書之參考。

本年度並完成所有資料庫升級至 2019 版。

（二）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本年度主要資訊計畫為：

1. 針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報表進行相關電子流程之規劃。
2. 完善會計帳務系統，配合建置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3. 因應日益嚴峻之資安環境，建置相關資安防護措施。
4. 針對內部風管相關報表進行相關電子流程之規劃。
5. 因應居家辦公及異地辦公，進行相關資訊及網路之完整性規劃。
6. 陸續汰換公司個人電腦。
7. 增建桃園分公司備援中心之連結網路。
8. 更新防毒軟體，強化 DLP 等相關端點防護功能。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持續強化本公司之備援機制，以因應緊急狀況發生，在最短的時間內恢復運作，確保營運不中斷。

完成建置虛擬化主機環境，將各運轉率較低之主機予以虛擬化，集中管理，節省機房空間、並將各主機之功能分別獨立、方便主機管控、為因應多變之網路環境，已加入 F-ISAC，透過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以期能更加快速因應各種不同的資安議題，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研擬年度資訊安全施行計畫。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規於資訊科設置資訊安全人員乙員，由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任資安長，綜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以「票券商同業公會」之資訊委員會訂定之「票券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為藍本，訂定本公司相關規範及實施要點，定期檢視及檢討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訊安全依據網路安全、裝置安全、應用程式安全及資料安全保護技術強化等多層資安防護進行相關管理，且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等措施，進行檢討及持續性改善。

（1）網路安全部分

定期執行電腦掃描及軟體更新；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

（2）裝置安全部分

建置電腦掃毒機制，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3)應用程式安全

持續強化應用程式安全控管機制。

(4)資料安全保護技術強化

文件及資訊控管及有效追蹤；郵件外寄及隨身碟控管。

4. 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投入

為維護本公司資訊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除資訊安全人員配置外，並定期制定相關計畫，編列預算強化資訊安全作業。資訊安全人員為因應科技改變，每年定期接受相關專業訓練。透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不斷檢討改善及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之完整性。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勞資關係

(一) 職工福利相關事項：

1.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審議、推動及督導職工福利業務計畫，並籌劃、洽撥、保管、動用及審核職工福利金事項。
2. 員工除每位投保勞保、健保外，本公司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藉以維護員工暨其眷屬之健康及醫療。
3. 辦理自強活動，提倡適當之休閒及運動，增進員工彼此交流，進而促進員工身心靈的健康。

(二)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訂有「退休、資遣及撫卹規則」，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三)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維護員工權益。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八、重要契約：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270,214	291,526	288,364	209,504	238,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02,445	44,190,902	40,740,589	37,611,882	35,586,8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23,180	24,278,468	25,086,596	23,866,7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4,742,4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148,011	183,815	214,568	964,466	431,00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7,817	18,236	533	20,8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65,200	1,065,200	1,065,200	1,065,200	3,386,92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496	13,094	14,119	16,285	18,898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868	41,352	54,157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1,547	1,622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1,967	44,310	60,594	78,929	30,694
其他資產		129,008	131,114	130,153	130,148	365,791
資產總額		67,803,936	70,259,220	67,672,576	63,943,659	64,822,148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1,050,000	11,510,000	9,290,000	10,850,000	12,840,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6	5,970	8,417	13,187	15,47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7,214,113	48,736,739	49,353,546	44,314,536	43,263,270
應付款項		302,171	337,277	274,323	220,156	282,2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894,019	875,690	871,052	893,138	874,199
租賃負債		23,257	43,383	55,74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46	4,652	6,500	5,200	2,502
其他負債		41,739	665,541	108,799	87,795	79,8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529,791	62,179,252	59,968,386	56,384,012	57,357,483
	分配後	59,945,591	62,404,585	60,283,852	56,708,491	57,681,9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4,620,000	4,506,655	4,506,655	4,506,655	4,506,655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12,581	2,989,411	2,862,947	2,726,807	2,577,800
	分配後	2,996,781	2,673,945	2,538,468	2,402,328	2,262,334
其他權益		241,564	414,268	208,124	190,045	231,20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74,145	7,704,190	7,559,647	7,464,665	7,272,466
	分配後	7,858,345	7,388,724	7,235,168	7,140,186	6,957,000

註：1. 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10 年度各項分配後資料，係依本次股東常會擬提議盈餘分配之金額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利息收入	548,621	662,096	665,055	674,492	637,431
減：利息費用	120,728	209,109	301,699	243,795	191,354
利息淨收益	427,893	452,987	363,356	430,697	446,0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565,966	493,429	455,073	404,648	451,873
淨收益	993,859	946,416	818,429	835,345	897,950
各項提存	(14,320)	(39,166)	(5,150)	(12,680)	(58,172)
營業費用	(266,220)	(301,525)	(262,950)	(251,570)	(273,6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713,319	605,725	550,329	571,095	566,0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8,045)	(123,009)	(104,750)	(70,000)	(10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85,274	482,716	445,579	501,095	465,088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585,274	482,716	445,579	501,095	465,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764)	208,528	23,443	(99,827)	42,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9,510	691,244	469,022	401,268	507,665
每股盈餘	1.27	1.04	0.96	1.08	1.01

註：1. 各年度每股盈餘，因 110 年度無償配股，業經追溯調整。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項 目	會計師姓名	報告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備註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9.61	8.32	8.25	8.58	8.49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0.00	1.65	0.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13,998	13,520	11,692	11,934	12,828	
	員工平均獲利額	8,243	6,896	6,365	7,159	6,644	說明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6	0.70	0.68	0.78	0.75	說明1
	權益報酬率（%）	7.33	6.12	5.84	6.67	6.31	說明1
	純益率（%）	58.89	51.00	54.44	59.99	51.79	說明1
	每股盈餘（元）	1.27	1.04	0.96	1.08	1.01	說明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6.54	87.30	87.41	86.92	87.2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0.14	0.16	0.18	0.22	0.2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19	3.82	5.83	(1.36)	10.14	說明2
	獲利成長率	29.62	10.07	(3.64)	0.88	1.82	說明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5	說明3	3.33	4.08	說明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說明3	說明3	說明3	說明3	說明3	說明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595,000	403,000	485,000	160,000	0	說明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40	1.04	1.24	0.43	0.00	說明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6.19	6.42	6.41	7.18	6.14	
	淨值市占率	5.96	5.91	6.00	6.12	6.15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6.61	6.83	6.81	6.88	6.87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7.17	7.84	7.38	8.30	7.21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6.56	6.48	6.37	5.38	4.97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00	13.74	13.39	14.06	13.51	
	合格自有資本	8,512,232	8,278,580	7,989,024	7,879,251	7,772,421	
	風險性資產總額	65,493,962	60,242,475	59,663,363	56,034,497	57,551,78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0	12.66	12.51	13.13	12.57	
最近二年度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							
1. 受惠於低利環境，各項孳息利差擴大；另投資獲利績效亮眼，故提升獲利相關成長比率。 2. 受限於法定業務規模上限，金融資產部位調整幅度趨緩，故資產總額年增額較前一年度減少，致使資產成長率下降。 3. 以前年度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係為「負數」，故不列示。 4. 受關係人資金調度影響，故相關授信餘額變動。 5. 各年度每股盈餘，因110年度無償配股，業經追溯調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票券金融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 $365 / \text{票、債券週轉率}$ 。(註4)
- (2) 逾期授信比率 = $\text{逾期授信(含催收款)} / \text{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 (3)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收益額(註5)}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text{收益額(註5)} / \text{員工總人數}$ 。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text{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淨額}$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收益額(註5)}$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6)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註7)} / \text{資產總額}$ 。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text{權益淨額}$ 。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text{股東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text{當年度資產總額} - \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 (2) 獲利成長率 = $(\text{當年度稅前損益} - \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text{應付商業本票} + \text{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text{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text{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現金股利)}$ 。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text{資產總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 (2) 淨值市占率 = $\text{淨值}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總額}$ 。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 $\text{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 $\text{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 $\text{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

7. 資本適足性

- (1) 合格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合格第二類資本 +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text{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text{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 \text{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 = $\text{合格自有資本} / \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註4: 票、債券週轉率 = $\text{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text{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

註5: 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6: 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註8: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財務保證合約之評估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可能產生擔保義務之預期損失，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稱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授信客戶分類並依比例計算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財務保證合約產生擔保義務之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授信客戶之分類及計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影響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其相關資訊已分別納入財務報告之附註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授信作業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測試財務保證合約授信客戶之分類及提列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並以授信餘額報表核對其所評估之授信餘額是否完整；
- (2) 取得當年度主管機關公佈財務困難、重整、下市櫃公司等相關資訊，比對是否為授信餘額報表之授信客戶，以及抽核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授信客戶之原始評估資料及覆審資料，是否依呆帳處理辦法進行適當分類；
- (3) 依照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重新計算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提列之準備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鄭 欽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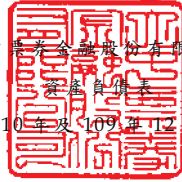
鄭欽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268,211	1	\$	288,602	-
11500	存放央行（附註四及七）		2,003	-		2,924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44,302,445	65		44,190,902	6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十及二九）		21,523,180	32		24,278,468	35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四）		148,011	-		183,815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		17,81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1,365,200	2		1,065,200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1,496	-		13,094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0,868	-		41,35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547	-		1,62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1,967	-		44,310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129,008	-		131,114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7,803,936	100	\$	70,259,22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13	銀行暨同業拆借（附註十六及二八）	\$	11,050,000	16	\$	11,510,000	1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046	-		5,97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八）		47,214,113	70		48,736,739	69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八）		302,171	1		337,277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十）		894,019	1		875,690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3,257	-		43,38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446	-		4,652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十九）		41,739	-		665,541	1
20000	負債總計		59,529,791	88		62,179,252	88
	權益（附註二二）						
31101	普通股股本		4,620,000	7		4,506,655	6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796,171	4		2,650,641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647	-		20,64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95,763	1		487,757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3,412,581	5		3,159,045	5
32500	其他權益		241,564	-		414,268	1
30000	權益總計		8,274,145	12		8,079,968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803,936	100	\$	70,259,2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 548,621	55	\$ 662,096	70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120,728)	(12)	(209,109)	(22)
49010	利息淨收益	427,893	43	452,987	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205,948	21	194,230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369,381	37	319,229	3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6,344	1	37,807	4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2,122	-	(56,972)	(6)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21,872)	(2)	(2,209)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4,043	-	1,344	-
4xxxx	淨 收 益	993,859	100	946,416	100
58291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四、五及二十）	(14,320)	(1)	(39,16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183,900)	(19)	(\$ 215,470)	(2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7,944)	(3)	(27,496)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五）	(54,376)	(5)	(58,559)	(6)
58400	營業費用總計	(266,220)	(27)	(301,525)	(32)
64001	本年度稅前淨利	713,319	72	605,725	64
64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28,045)	(13)	(123,009)	(13)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585,274	59	482,716	5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1,516)	-	(2,449)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16,416	1	4,994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303	-	490	-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15,203	1	3,0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 180,967)	(18)	\$ 205,493	2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180,967)	(18)	205,493	22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764)	(17)	208,528	22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419,510</u>	<u>42</u>	<u>\$ 691,244</u>	<u>7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67501	基 本	<u>\$ 1.27</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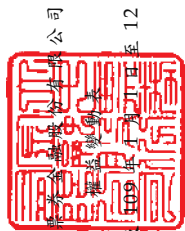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 450,666)	普通 (附註 4,506,655)	二 (附註 2,516,967)	盈餘 (附註 20,647)	公積 (附註 451,797)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 208,124)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權益總額
A1										\$ 7,704,19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674	-	(133,674)	-	-	-	(315,46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70 元	-	-	-	-	(315,466)	-	-	-	482,716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482,716	-	-	-	208,528
D5	109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1,959)	210,487	-	-	691,244
Q1	109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480,757	210,487	-	-	-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43	(4,343)	-	-	8,079,968
B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666	4,506,655	2,650,641	20,647	487,757	414,268	-	-	-
B5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45,530	-	(145,530)	-	-	-	(225,333)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5,333)	-	-	-	585,274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1,334	113,345	-	-	(113,345)	-	-	-	(165,764)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585,274	-	-	-	419,510
D5	110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1,213)	(164,551)	-	-	-
Q1	110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584,061	(164,551)	-	-	-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153	(8,153)	-	-	\$ 8,274,14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2,000	4,620,000	2,796,171	20,647	595,763	241,56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3,319	\$ 605,7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84	27,190
A20200	攤銷費用	760	3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872	2,2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873	(28,060)
A20900	利息費用	120,728	209,109
A21200	利息收入	(548,621)	(662,096)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4,320	39,166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493	(26,278)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158,340)	(3,435,40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8,987	1,016,493
A41150	應收款項	12,377	13,919
A41990	其他資產	196	(1,208)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22,626)	(616,807)
A42150	應付款項	(40,258)	33,900
A42990	其他負債	578	(6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1,926	678,8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578)	(216,6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786)	(71,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12,404</u>	<u>(2,431,3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54)	(1,0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0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5)	(1,78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00)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	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9,329)</u>	<u>(2,7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及同業拆借增加	\$ -	\$ 2,220,000
C00400	銀行及同業拆借減少	(46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57,39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4,38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674)	(24,6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5,333)	(315,4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34,387)	2,437,23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312)	3,1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526	288,3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214	\$ 291,52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211	\$ 288,60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2,003	2,924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214	\$ 291,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84 年 3 月 25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4 年 6 月 7 日開始營業，係一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保證人或背書人；(四)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七)中央公債交易商；及(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制。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及其他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

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與預期信用損失比較取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衡量。

(十)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因未獲清償而轉列應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和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財務保證合約評估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十一、三二及三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0	\$ 1,0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3,957	287,55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3,204	-
	<u>\$ 268,211</u>	<u>\$ 288,602</u>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之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	<u>\$ 2,003</u>	<u>\$ 2,924</u>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1,814	\$ 6,631
外匯換匯合約	1,868	10,055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		
本票承諾協議	3,873	12,228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42,319,993	42,320,704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		
公債	100,331	101,353
國內債券投資－公司		
債	99,825	-
基金受益憑證	1,168	-
國內上市（櫃）股票	264,603	351,966
混合金融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		
產交換合約	1,357,786	1,205,977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		
換公司債	151,184	181,988
	<u>\$ 44,302,445</u>	<u>\$ 44,190,902</u>

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u>\$ 1,046</u>	<u>\$ 5,970</u>

(一)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嵌入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契約，因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惟不擬將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因是將該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1,500,000	\$ 2,400,000
資產交換合約	1,352,600	1,211,600
外匯換匯合約	664,080	617,98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27,846,400 仟元及 26,670,775 仟元。

(四)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已實現利益	\$ 411,253	\$ 291,169
評價（損）益	(<u>41,872</u>)	<u>28,060</u>
	<u>\$ 369,381</u>	<u>\$ 319,229</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 46,123	\$ 55,319
債務工具投資	<u>21,477,057</u>	<u>24,223,149</u>
	<u>\$ 21,523,180</u>	<u>\$ 24,278,468</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	\$ 23,320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46,123	31,999
	<u>\$ 46,123</u>	<u>\$ 55,31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5,710,689	\$ 7,392,806
公司債券	10,244,584	10,115,985
金融債券	<u>2,129,601</u>	<u>3,558,684</u>
	<u>18,084,874</u>	<u>21,067,475</u>
外幣投資		
公司債券	1,197,254	995,154
金融債券	<u>2,194,929</u>	<u>2,160,520</u>
	<u>3,392,183</u>	<u>3,155,674</u>
	<u>\$ 21,477,057</u>	<u>\$ 24,223,149</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3.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19,299,789 仟元及 21,830,626 仟元。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21,309,316	\$ 23,852,690
評價調整	167,741	370,459
	<u>\$ 21,477,057</u>	<u>\$ 24,223,149</u>
備抵損失	(\$ 40,282)	(\$ 18,532)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十一、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利息	\$ 135,905	\$ 158,991
減：備抵損失（註）	(218)	(110)
	135,687	158,881
應收待交割股票款	10,862	22,838
其 他	1,462	2,096
	<u>\$ 148,011</u>	<u>\$ 183,815</u>

註：備抵損失變動表詳見附註三三。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抵押定期存單（附註二九）	\$ 1,239,400	\$ 1,059,400
質押活期存款（附註二九）	120,0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5,800	5,800
	<u>\$ 1,365,200</u>	<u>\$ 1,065,200</u>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提供活期存款及定期存單作為申請拆款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繳存於銀行之擔保品。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 0.8%。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29	\$ 11,379	\$ 2,150	\$ 387	\$ 12,563	\$ 30,308
增 添	-	-	554	-	-	554
處 分	-	-	(1,120)	(19)	(12,563)	(13,70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829</u>	<u>11,379</u>	<u>1,584</u>	<u>368</u>	<u>-</u>	<u>17,160</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821	965	122	11,306	17,214
處 分	-	-	(1,120)	(19)	(12,563)	(13,702)
折舊費用	-	257	562	76	1,257	2,15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078</u>	<u>407</u>	<u>179</u>	<u>-</u>	<u>5,66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829</u>	<u>\$ 6,301</u>	<u>\$ 1,177</u>	<u>\$ 189</u>	<u>\$ -</u>	<u>\$ 11,49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29	\$ 11,379	\$ 1,561	\$ 645	\$ 12,563	\$ 29,977
增 添	-	-	1,030	-	-	1,030
處 分	-	-	(441)	(258)	-	(69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829</u>	<u>11,379</u>	<u>2,150</u>	<u>387</u>	<u>12,563</u>	<u>30,308</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64	956	288	10,050	15,858
處 分	-	-	(441)	(258)	-	(699)
折 舊 費 用	-	257	450	92	1,256	2,05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4,821</u>	<u>965</u>	<u>122</u>	<u>11,306</u>	<u>17,21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829</u>	<u>\$ 6,558</u>	<u>\$ 1,185</u>	<u>\$ 265</u>	<u>\$ 1,257</u>	<u>\$ 13,094</u>

於 110 及 109 年度均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4 年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5,420	\$ 33,334
辦公設備	1,460	1,879
運輸設備	3,988	6,139
	<u>\$ 20,868</u>	<u>\$ 41,352</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548</u>	<u>\$ 12,33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2,462	\$ 22,559
辦公設備	419	419
運輸設備	2,151	2,157
	<u>\$ 25,032</u>	<u>\$ 25,135</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23,257</u>	<u>\$ 43,38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200%~0.537%	0.499%~0.537%
辦公設備	0.537%	0.537%
運輸設備	0.537%	0.537%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04</u>	<u>\$ 6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4,597)</u>	<u>(\$ 24,99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27,089	\$ 128,999
預付款	<u>1,919</u>	<u>2,115</u>
	<u>\$ 129,008</u>	<u>\$ 131,114</u>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附註二九）		
櫃檯買賣中心營業保證金	\$ 20,000	\$ 20,000
債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59,400	59,400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25,000	25,000
櫃檯買賣中心交割結算基金	<u>10,641</u>	<u>10,362</u>
小計	<u>115,041</u>	<u>114,762</u>
其他	<u>12,048</u>	<u>14,237</u>
	<u>\$ 127,089</u>	<u>\$ 128,999</u>

十六、銀行暨同業拆借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暨同業拆借之金額分別為 11,050,000 仟元及 11,51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0.320%-0.335% 及 0.230%-0.270%，最後到期日分別為 111 年 1 月及 110 年 1 月。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計 52,211,850 仟元及 48,204,950 仟元。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負債	\$ 27,612,947	\$ 26,568,13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601,166	22,168,604
	<u>\$ 47,214,113</u>	<u>\$ 48,736,739</u>

上述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依約定應分別於 111 年 4 月及 110 年 4 月前以 47,227,974 仟元及 48,746,700 仟元買回。

十八、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3,372	\$ 130,10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3,518	36,954
應付所得稅	38,572	36,570
應付保管款	24,936	36,188
應付待交割股票款	22,920	37,417
應付代收買賣債券稅款	9,330	11,947
應付資產交換交割款	8,700	7,100
應付利息	8,579	5,429
應付代收發行結算交割費	5,674	6,939
其 他	26,570	28,630
	<u>\$ 302,171</u>	<u>\$ 337,277</u>

十九、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33,965	\$ 658,345
其 他	7,774	7,196
	<u>\$ 41,739</u>	<u>\$ 665,541</u>

存入保證金主要係授信戶為能機動續發商業本票及塗銷擔保品，故將現金存入本公司做為擔保品之用。

二十、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三三）	\$ 855,257	\$ 840,93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u>38,762</u>	<u>34,753</u>
	<u>\$ 894,019</u>	<u>\$ 875,690</u>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存分別為 14,320 仟元及 39,166 仟元；109 年度保證責任準備之除列為 10,700 仟元。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321 仟元及 3,351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7,805	\$ 130,4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9,043</u>)	(<u>95,6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762</u>	<u>\$ 34,75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 年 1 月 1 日	<u>\$ 121,239</u>	<u>(\$ 62,658)</u>	<u>\$ 58,58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03	-	3,903
利息費用（收入）	<u>909</u>	<u>(476)</u>	<u>433</u>
認列於損益	<u>4,812</u>	<u>(476)</u>	<u>4,3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07)	(1,9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16	-	3,11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40</u>	<u>-</u>	<u>1,2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56</u>	<u>(1,907)</u>	<u>2,449</u>
雇主提撥	<u>-</u>	<u>(30,613)</u>	<u>(30,61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30,407</u>	<u>(\$ 95,654)</u>	<u>\$ 34,753</u>
110 年 1 月 1 日	<u>\$ 130,407</u>	<u>(\$ 95,654)</u>	<u>\$ 34,75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60	-	4,060
利息費用（收入）	<u>653</u>	<u>(483)</u>	<u>170</u>
認列於損益	<u>4,713</u>	<u>(483)</u>	<u>4,2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69)	(1,16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52	-	3,15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67)</u>	<u>-</u>	<u>(4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85</u>	<u>(1,169)</u>	<u>1,516</u>
雇主提撥	<u>-</u>	<u>(1,737)</u>	<u>(1,73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37,805</u>	<u>(\$ 99,043)</u>	<u>\$ 38,76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4,230</u>	<u>\$ 4,33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34)	(\$ 3,116)
減少 0.25%	\$ 3,232	\$ 3,2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28	\$ 3,111
減少 0.25%	(\$ 3,048)	(\$ 3,02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20	\$ 1,70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年	9.6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50,000	550,000
額定股本	\$ 5,500,000	\$ 5,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62,000	450,666
已發行股本	\$ 4,620,000	\$ 4,506,655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按穩定原則分派，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以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暨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未來分派股利原則上將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決定，若有盈餘，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40%，並維持於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並依票券金融管理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及 109 年 5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530	\$ 133,674		
現金股利	225,333	315,466	\$ 0.5	\$ 0.70
股票股利	113,345	-	0.2515	-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664	
現金股利	415,800	\$ 0.9

(三)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14,268	\$ 208,12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99,335)	238,613
權益工具	16,416	4,994
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		
之調整	21,750	2,122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3,382)	(35,24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4,551)	210,48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轉至保留盈餘	(8,153)	(4,343)
年底餘額	\$ 241,564	\$ 414,268

二三、淨 收 益

(一) 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債 券 息	\$ 254,432	\$ 284,278
票 券 息	291,412	373,426
其 他	2,777	4,392
	548,621	662,096
利息費用		
附買回債券息	(42,109)	(83,807)
附買回票券息	(53,859)	(84,309)
拆借息及透支息	(24,633)	(40,76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27)	(230)
	(120,728)	(209,109)
	\$ 427,893	\$ 452,987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116,265	\$ 119,351
承銷手續費收入	105,861	101,839
其 他	<u>8,918</u>	<u>3,166</u>
	231,044	224,356
手續費費用		
其 他	(<u>25,096</u>)	(<u>30,126</u>)
	<u>\$ 205,948</u>	<u>\$ 194,230</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利益（損失）		
票 券	\$ 190,086	\$ 157,057
債 券	(9,428)	16,363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10,122	106,255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65)	(5,941)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		
交換合約	<u>21,538</u>	<u>17,435</u>
	<u>411,253</u>	<u>291,169</u>
評價（損）益		
票 券	(405)	(3,738)
債 券	2,195	4,592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38,035)	32,705
衍生性金融商品	(8,081)	11,589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		
交換合約	10,810	(6,982)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		
票承諾協議	(<u>8,356</u>)	(<u>10,106</u>)
	(<u>41,872</u>)	<u>28,060</u>
	<u>\$ 369,381</u>	<u>\$ 319,229</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債 券	\$ 3,382	\$ 35,242
股利收入	<u>2,962</u>	<u>2,565</u>
	<u>\$ 6,344</u>	<u>\$ 37,807</u>

二四、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及攤銷		
折舊費用	\$ 27,184	\$ 27,190
攤銷費用	760	306
	<u>\$ 27,944</u>	<u>\$ 27,4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7,944</u>	<u>\$ 27,49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43,384	\$ 170,618
董事酬勞	17,790	19,472
勞健保費用	9,677	8,625
其他員工福利	5,079	9,068
	<u>175,930</u>	<u>207,783</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3,321	3,351
確定福利計畫	4,230	4,336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金	419	-
	<u>7,970</u>	<u>7,6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3,900</u>	<u>\$ 215,4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83,900</u>	<u>\$ 215,470</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5% 至 5% 及上限 1.7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4.00%	4.00%
董事酬勞	1.75%	1.75%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30,273	\$ 25,707
董事酬勞	13,245	11,247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 捐	\$ 27,791	\$ 26,281
郵 電 費	6,025	5,818
勞 務 費	4,233	8,818
其 他	16,327	17,642
合 計	<u>\$ 54,376</u>	<u>\$ 58,559</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6,987	\$ 107,6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	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7)	309
	<u>116,605</u>	<u>108,08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440	14,9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8,045</u>	<u>\$ 123,0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713,319</u>	<u>\$ 605,7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2,664	\$ 121,1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576	10,211
免稅所得	(30,575)	(36,25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762	27,5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	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27)	3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8,045</u>	<u>\$ 123,00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03)	(\$ 49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7,81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563	\$ 498	\$ -	\$ 3,0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352	(1,133)	-	19,2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3)	303	-
應付休假給付	766	18	-	784
使用權資產	251	67	-	318
保證責任準備	20,378	(11,793)	-	8,585
	<u>\$ 44,310</u>	<u>(\$ 12,646)</u>	<u>\$ 303</u>	<u>\$ 31,96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4,652	(\$ 1,206)	\$ -	\$ 3,446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818	(\$ 5,255)	\$ -	\$ 2,5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903	7,449	-	20,3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90)	490	-
應付休假給付	725	41	-	766
使用權資產	318	(67)	-	251
保證責任準備	38,830	(18,452)	-	20,378
	<u>\$ 60,594</u>	<u>(\$ 16,774)</u>	<u>\$ 490</u>	<u>\$ 44,31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6,500	(\$ 1,848)	\$ -	\$ 4,652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823	\$ 17,307
保證責任準備	460,781	423,488
	<u>\$ 479,604</u>	<u>\$ 440,79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稅 後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585,274</u>	462,000	<u>\$ 1.27</u>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482,716</u>	462,000	<u>\$ 1.0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為 110 年 8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9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07</u>	<u>\$ 1.0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銀行）	實質關係人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美心西餐廳）	本公司之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嘉裕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煥燁企業）	本公司之董事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年豐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華企業）	實質關係人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飯店）	實質關係人
今日股份有限公司（今日）	實質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允德）	實質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昶禾）	實質關係人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兆亨實業）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存放銀行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 約當現金	帳列其他 質抵押定期 存單	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 3個月以上定存	帳列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合 計	利 息 收 入
遠東銀行	\$ 7,843	\$ 9,400	\$ 5,800	\$ 104,400	\$ 127,443	\$ 681
台新銀行	44,875	400,000	-	-	444,875	1,073
日盛銀行	41,501	200,000	-	-	241,501	230
	<u>\$ 94,219</u>	<u>\$ 609,400</u>	<u>\$ 5,800</u>	<u>\$ 104,400</u>	<u>\$ 813,819</u>	<u>\$ 1,984</u>
利率區間	<u>0.00%-0.05%</u>	<u>0.11%-0.80%</u>	<u>0.80%</u>	<u>0.40%-0.80%</u>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 約當現金	帳列其他 質抵押定期 存單	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 3個月以上定存	帳列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合 計	利 息 收 入
遠東銀行	\$ 7,498	\$ 9,400	\$ 5,800	\$ 104,400	\$ 127,098	\$ 820
台新銀行	83,635	400,000	-	-	483,635	2,540
日盛銀行	70,280	200,000	-	-	270,280	278
	<u>\$ 161,413</u>	<u>\$ 609,400</u>	<u>\$ 5,800</u>	<u>\$ 104,400</u>	<u>\$ 881,013</u>	<u>\$ 3,638</u>
利率區間	<u>0.00%-0.09%</u>	<u>0.09%-0.80%</u>	<u>0.80%</u>	<u>0.37%-0.80%</u>		

2. 買賣票券及債券等交易（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 券予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u>110 年度</u>			
台新銀行	\$ -	\$ 50,020	\$ 20
日盛銀行	-	5,798,699	82
	<u>\$ -</u>	<u>\$ 5,848,719</u>	<u>\$ 102</u>
<u>109 年度</u>			
台新銀行	\$ 300,000	\$ -	\$ -
日盛銀行	-	1,899,425	14
	<u>\$ 300,000</u>	<u>\$ 1,899,425</u>	<u>\$ 14</u>

3. 附買回票債券交易（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 條件之票債券 交易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u>109 年度</u>			
遠東銀行	<u>\$ 1,280,024</u>	0.550%	(<u>\$ 193</u>)

4. 利率交換（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到期合約	金融資產 年底餘額	金融負債 年底餘額	已實現衍生性 金融商品 利益－淨額
<u>110 年度</u>				
台新銀行	<u>\$ 300,000</u>	<u>\$ -</u>	<u>\$ 527</u>	<u>(\$ 965)</u>
<u>109 年度</u>				
台新銀行	\$ 600,000	\$ 204	\$ 1,901	(\$ 478)
遠東銀行	-	-	-	(451)
	<u>\$ 600,000</u>	<u>\$ 204</u>	<u>\$ 1,901</u>	<u>(\$ 929)</u>

5. 銀行暨同業拆借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110 年度</u>				
日盛銀行	\$ 1,770,000	\$ 900,000	0.18%-0.33%	\$ 3,105
台新銀行	1,000,000	1,000,000	0.22%-0.33%	500
遠東銀行	<u>1,500,000</u>	<u>-</u>	0.20%-0.27%	<u>185</u>
	<u>\$ 4,270,000</u>	<u>\$ 1,900,000</u>		<u>\$ 3,790</u>
<u>109 年度</u>				
日盛銀行	\$ 1,800,000	\$ 1,700,000	0.20%-0.52%	\$ 4,726
台新銀行	1,800,000	-	0.20%-0.52%	2,089
遠東銀行	<u>500,000</u>	<u>500,000</u>	0.15%-0.27%	<u>51</u>
	<u>\$ 4,100,000</u>	<u>\$ 2,200,000</u>		<u>\$ 6,866</u>

6. 商業本票保證

	核貸金額	年底餘額	本年度最高 動用金額	保證 手續費收入	契約期間	擔保品
<u>110 年度</u>						
第一飯店	\$ 400,000	\$ -	\$ -	\$ -	110.11.22~111.11.21	無
萬華企業	400,000	-	-	-	110.11.22~111.11.21	無
允德	300,000	130,000	130,000	506	110.11.15~111.11.14	股票
昶禾	300,000	185,000	185,000	557	110.11.15~111.11.14	股票
兆亨實業	300,000	130,000	130,000	585	110.11.15~111.11.14	股票
嘉裕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u>134</u>	109.12.18~111.12.17	股票
	<u>\$ 1,850,000</u>	<u>\$ 595,000</u>	<u>\$ 595,000</u>	<u>\$ 1,782</u>		
<u>109 年度</u>						
第一飯店	\$ 400,000	\$ -	\$ -	\$ -	109.08.07~110.08.06	無
萬華企業	400,000	-	-	-	109.08.07~110.08.06	無
允德	300,000	137,000	160,000	505	109.11.19~110.11.18	股票
昶禾	300,000	145,000	145,000	581	109.11.19~110.11.18	股票
兆亨實業	300,000	121,000	190,000	521	109.11.19~110.11.18	股票
嘉裕	<u>150,000</u>	<u>-</u>	<u>-</u>	<u>-</u>	109.12.18~110.12.17	股票
	<u>\$ 1,850,000</u>	<u>\$ 403,000</u>	<u>\$ 495,000</u>	<u>\$ 1,607</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9,087</u>	<u>\$ 65,0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業作為向銀行及同業拆借、中央銀行拆借、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票券商營業保證金、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保證金及債券營業保證金：

資 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2,599,799	\$ 2,799,829	銀行拆借額度暨透支抵用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政府債券	236,138	234,780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 線上交易保證 金暨證券自營 商營業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 定期存單	1,239,400	1,059,400	銀行拆借額度、透 支抵用擔保及 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額度
— 活期存款	120,000	-	銀行透支抵用
其他資產			
— 存出保證金	10,641	10,362	交割結算基金
— 存出保證金	104,400	104,400	營業保證金
	<u>\$ 4,310,378</u>	<u>\$ 4,208,771</u>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經營而產生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短期票券及 債券（買回價格）	\$ 47,227,974	\$ 48,746,700
保證商業本票	42,454,800	38,859,000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協 議	10,072,000	7,172,000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一）概 述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資本管理則由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督、分配及計算，主係是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內部訂定 13% 為資本適足率警示標準，並訂定 12% 為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標準時，將限制部分業務承作，調整資產配置。

(三) 資本適足性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8,058,686	\$ 7,625,589
	第二類資本	356,589	452,347
	第三類資本	96,957	200,644
	合格自有資本	8,512,232	8,278,580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43,319,355	39,317,645
	作業風險	1,726,540	1,620,851
	市場風險	20,371,164	19,303,97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5,417,059	60,242,475
資本適足率		13.01%	13.7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2%	12.6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54%	0.7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15%	0.33%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81%	6.41%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

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衍生性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外匯交換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資 產 及 負 債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42,319,993	\$ -	\$ 42,319,993	\$ -
債券投資	200,156	-	200,156	-
股票投資	264,603	264,603	-	-
基金受益憑證	1,168	-	1,168	-
固定／指標利率商 業本票承諾協議	3,873	-	3,873	-
混合金融商品	151,184	-	151,1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6,123	-	-	46,123
債券投資	21,477,057	-	21,477,057	-
<u>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3,682	-	3,682	-
混合金融商品	1,357,786	-	-	1,357,786
負 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046	-	1,046	-

資 產 及 負 債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42,320,704	\$ -	\$ 42,320,704	\$ -
債券投資	101,353	-	101,353	-
股票投資	351,966	351,966	-	-
固定／指標利率商 業本票承諾協議	12,228	-	12,228	-
混合金融商品	181,988	-	181,98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5,319	23,320	-	31,999
債券投資	24,223,149	-	24,223,149	-
<u>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6,686	-	16,686	-
混合金融商品	1,205,977	-	-	1,205,977
負 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5,970	-	5,970	-

2.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
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1,205,977	\$ 31,999	\$ 1,237,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10,809	-	10,809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	\$ 14,124	\$ 14,124
購 買	1,559,700	-	1,559,700
處 分	(1,418,700)	-	(1,418,700)
年底餘額	<u>\$ 1,357,786</u>	<u>\$ 46,123</u>	<u>\$ 1,403,909</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 有關並認列於損 益之當年度未實 現利益或損失	<u>\$ 9,598</u>	<u>\$ -</u>	<u>\$ 9,598</u>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821,060	\$ 34,330	\$ 855,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6,983)	-	(6,9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2,331)	(2,331)
購 買	1,341,100	-	1,341,100
處 分	(949,200)	-	(949,200)
年底餘額	<u>\$ 1,205,977</u>	<u>\$ 31,999</u>	<u>\$ 1,237,976</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 有關並認列於損 益之當年度未實 現利益或損失	<u>(\$ 7,047)</u>	<u>\$ -</u>	<u>(\$ 7,047)</u>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外匯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內票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票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國內政府公債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內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初級市場發行訊息及櫃買中心提供公司債參考利率，加計風險溢酬推導公允價值。
外幣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各投資系統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協議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主要有混合金融資產及股票投資。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 3 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衍生金融商品</u>					
混合金融商品	\$ 1,357,786	現金流量折現法	(1)折現率 (2)信用風險溢酬	0.085%~0.790% 15bp~240bp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風險溢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u>非衍生金融商品</u>					
股票投資	46,123	市場法	(1)流動性折價率 (2)股價淨值比	10%~30% 0.880%~1.150%	流動性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衍生金融商品</u> 混合金融商品	\$ 1,205,977	現金流量折現法	(1)折現率 (2)信用風險溢酬	0.081%~0.790% 25bp~235bp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風險溢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u>非衍生金融商品</u> 股票投資	31,999	市場法	(1)流動性折價率 (2)股價淨值比	10%~30% 0.830%~1.030%	流動性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混合金融資產	折 現 率	向上變動 1bp	\$ -	\$ 262
股票投資	流動性折價率	向上變動 10%	-	1,153

項 目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混合金融資產	折 現 率	向上變動 1bp	\$ -	\$ 203
股票投資	流動性折價率	向上變動 10%	-	80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4,302,445	\$ 44,190,9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910,514	1,669,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6,123	55,319
債務工具投資	21,477,057	24,223,14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46	5,9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8,514,847	60,531,7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抵押活期及定期存單、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銀行暨同業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應付款項（不含應付稅款）。

三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一) 概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公司可承受最大風險範圍內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控制經營風險，避免財務危機成本，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員工共同參與推動，

並經由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協助其規劃制定，利用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程序性的活動，有效對營運相關業務所可能遭遇的風險進行控管與揭露。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流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高決策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設有稽核室及管理部風險管理科，對於所營業務之各項風險理分別查核、監督、評估及控管，另為強化風險管理，本公司成立「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保證業務之信用風險控管。另設立「投資評議委員會」負責監督股權相關商品之投資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執行的過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四個階段進行。由董事會核定各項風險控管政策，再透過各單位針對各類型的風險進行界定，利用各種質或量的方式，進行控管衡量，並呈報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三) 風險管理政策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針對與交易往來客戶之特性、財務業務狀況設定信用分級制度，對單一產品、單一客戶之暴險及風險集中程度等均訂定限額及控管方式。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信用給予之核准流程、衡量及監督流程。各單位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額度使用情形外並確認交易的適法性。交易後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對於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適時降低信用限額、限制新增部位、或信用加強（如增提擔保品）措施。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會議，隨時掌握每天、每週即每月可能的市場變化，為部位操作策略之依據。另建立各項管理系統及資料庫，作為輔助工具，並透過總體經濟研究小組對於總體經濟分析，作為管理之參考。

為管理市場風險，除每日由風險管理部門評估各項金融資產市值變化外，並設定敏感度限額、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另為監控金融資產部位之利差變動情形，亦定期分析各金融資產負債部位之利差變化。

3. 作業風險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訂有相關規章及作業手冊，作為業務承作依據，各相關人員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並遵循交易、交割、會計，風控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稽核單位定期辦理一般及專案自行查核，並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法規遵循及評估營運之健全性。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並對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調度需求，擬定應變計畫。本公司為加強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有效運用資金以提高營運效益，依「資金籌措暨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訂定單一客戶承作附買回交易單日資金缺口限額、單日資金缺口限額及各天期缺口限額。另為衡量與監控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提供資金流動性風險報告給高階管理人員參考。

(四) 風險來源與定義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還本付息之潛在風險。包含擔任商業本票保證人，發行人違約風險、從事票債券買賣自營業務、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投資股權商品標的公司違約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持有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權益證券等價格變動，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人為疏失或不可避免之外在因素，致未能依法規、內控制度規定的流程執行業務，致發生損失之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合約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風險。

(五) 風險避險政策及監視避險持續有效性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授信業務手冊』，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加強貸放後管理。風險管理部及各營業單位並定期提供票、債券發行人與保證人、股權相關商品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資料及信用資訊，以供評估及追蹤風險部位之信用風險。另風險管理部就各往來業務定期針對個別金融機構、同一企業、集團訂定各項信用限額，並經總經理核定後進行控管。

2. 市場風險

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規避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略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及流程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依職能分立原則，區分前臺及後臺作業。前臺由營業單位負責交易事項之授權、核准；後臺由作業部負責交易事項之執行、紀錄，俾相互驗證交易之正確性。另透過加強員工

訓練、電腦化作業管理及覆核機制，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4. 流動性風險

設定全公司各期距資金缺口限額，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列印票債券流動性風險控管表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表，每季提報董事會票債券流動性風險季報表。如超過前述限額，應簽請授權層級核定後辦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支付能力。

(六)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為評估減損損失之基礎，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及已信用減損（Stage 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 義	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債務工具投資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

- A.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B.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C.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
- D.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2) 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債券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非屬投資等級時，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1) 授信資產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例如發生退票或延後商業本票提示之情形。

(2) 債務工具投資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例如報導日信用評等落入信評公司之違約等級之情形。

3. 沖銷政策

逾期授信或催收款項經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積極清理，而具有第十一條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可收回部分後，簽請核准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票券金融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5)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6)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之模型基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1) 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

(2) 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後，經催收程序處理結束後，仍無法回收之損失率。

(3) 違約曝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時，可向其求償之持有部位帳面金額。

計算方式為預期信用損失 (ECL) = 違約機率 (PD) * 違約損失率 (LGD) * 違約曝險額 (EAD)。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1) 授信業務

A. 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之資訊。

B. 本公司授信合約之內部徵信流程及內部信評評分機制均已充分考量客戶公司背景、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投資績效、還款能力、同業比較、產業發展等綜合前瞻性資訊項目。

(2) 債務工具投資

依所參考國際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並納入債務人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等前瞻性資訊衡量。

(七) 重大財務風險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中包括因利率、價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衡量利率風險的方法主要應用敏感度分析：包括如存續期間、PVBP（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或稱 DV01、PV01）及 Greek 值，以判斷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得利率相關商品部位之公允價值下降多少。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別	110年12月31日		
	總	面	額
票 券	\$	42,359,100	0.0919
債 券		21,347,780	3.0409
			每變動 0.01%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 389
			6,602

金融商品別	109年12月31日		
	總	面	額
票 券	\$	42,357,000	0.0896
債 券		23,799,313	3.1229
			每變動 0.01%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 380
			7,647

價格波動之衡量則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如可轉換公司債及股票等；若無則採理論價評價，如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等，並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未來將朝向風險值等系統模型進行開發與建置工作。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將依各期浮動計價外幣債券所訂連結之指標利率所訂之補充約定進行債券基本資料更新，以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不確定性，而引發本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帳 面 金 額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美元 LIBOR	<u>\$ 901,501</u>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 57.06% 及 63.76%。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91,357 佰萬元及 85,640 佰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42,455 佰萬元及 38,859 佰萬元）。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本公司備抵損失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授信業務

a.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

110 年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90,691	\$ 138	\$ -	\$ 190,829	\$ 650,108	\$ 840,937
提列	10,790	-	-	10,790	-	10,790
期初已認列之授信資產所 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4	(24)	-	-	-	-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 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530	3,530
年底餘額	\$ 201,505	\$ 114	\$ -	\$ 201,619	\$ 653,638	\$ 855,257

109 年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94,629	\$ -	\$ -	\$ 194,629	\$ 617,842	\$ 812,471
提列	6,900	-	-	6,900	-	6,900
期初已認列之授信資產所 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38)	138	-	-	-	-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 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2,266	32,266
除列	(10,700)	-	-	(10,700)	-	(10,700)
年底餘額	\$ 190,691	\$ 138	\$ -	\$ 190,829	\$ 650,108	\$ 840,937

b.信用風險曝險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		外		授		信		資		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購	入	或	創
	信	用	損	失	失	信	續	期	間	之	信	用	減
	信	用	損	失	失	信	續	期	間	之	信	用	減
評等等級													
內部等級 A-B	\$	9,858,200			\$	-				\$	-		
內部等級 C-D		33,164,500				5,700					-		
內部等級 E		-				-					-		
總帳面金額	<u>\$</u>	<u>43,022,700</u>			<u>\$</u>	<u>5,700</u>				<u>\$</u>	<u>-</u>		
備抵減損	\$	201,505				114				\$	-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653,638				-					-		
總計	<u>\$</u>	<u>855,143</u>			<u>\$</u>	<u>114</u>				<u>\$</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	外	授	信	資	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合	計
評等等級						
內部等級 A-B	\$ 7,221,500	\$ -	\$ -	\$ -	\$ 7,221,500	
內部等級 C-D	31,963,100	6,900	-	-	31,970,000	
內部等級 E	-	-	-	-	-	
總帳面金額	<u>\$ 39,184,600</u>	<u>\$ 6,900</u>	<u>\$ -</u>	<u>\$ -</u>	<u>\$ 39,191,500</u>	
備抵減損	\$ 190,691	\$ 138	\$ -	\$ -	\$ 190,829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650,108	-	-	-	650,108	
總計	<u>\$ 840,799</u>	<u>\$ 138</u>	<u>\$ -</u>	<u>\$ -</u>	<u>\$ 840,937</u>	

B.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存續期間預	(存續期間預	約
	(12個月預期	期信用損失且	期信用損失且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32	\$ -	\$ -	-
提 列	<u>21,750</u>	<u>-</u>	<u>-</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				
損失	<u>\$ 40,282</u>	<u>\$ -</u>	<u>\$ -</u>	<u>-</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10	\$ -	\$ -	-
提 列	<u>2,122</u>	<u>-</u>	<u>-</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				
損失	<u>\$ 18,532</u>	<u>\$ -</u>	<u>\$ -</u>	<u>-</u>

C. 應收利息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應收利息		
期初餘額	\$ 110	\$ 10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22	87
外幣換算差額	(14)	(85)
期末餘額	<u>\$ 218</u>	<u>\$ 110</u>

註：係依同標的債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D.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1,814	\$ 6,631
外匯換匯合約	1,868	10,055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協議	3,873	12,228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42,319,993	42,320,704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100,331	101,353
債券投資－公司債	99,825	-
國內上市（櫃）股票	264,603	351,966
基金受益憑證	1,168	-
混合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交換合約	1,357,786	1,205,977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151,184	181,988
小計	<u>44,302,445</u>	<u>44,190,9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46,123	\$ 55,319
	<u>\$ 44,348,568</u>	<u>\$ 44,246,221</u>

(2)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惟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A. 產業別

	110年12月31日	
產業型態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動產業	\$ 14,813	\$ 14,813
金融及保險業	11,840	11,840
製造業	7,384	7,384
其他	8,418	8,418
總計	<u>\$ 42,455</u>	<u>\$ 42,455</u>

	109年12月31日	
產業型態	保證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動產業	\$ 11,555	\$ 11,555
金融及保險業	11,742	11,742
製造業	5,499	5,499
其他	10,063	10,063
總計	<u>\$ 38,859</u>	<u>\$ 38,859</u>

B. 擔保品別

擔保類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金額	比率 (%)
無擔保	\$ 18,230	43
有擔保		
不動產	17,364	41
股票	6,814	16
其他	47	-
總計	<u>\$ 42,455</u>	<u>100</u>

擔保類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金額	比率 (%)
無擔保	\$ 14,081	36
有擔保		
不動產	18,366	47
股票	6,374	17
其他	38	-
總計	<u>\$ 38,859</u>	<u>100</u>

若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完全失去價值時，所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保證餘額相符。

(3) 本公司資產風險等級分析

本公司定期對持有之金融資產，依授信戶、債務工具發行人、交易對手依下列信用風險等級進行分析：

- a. 低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
- b. 中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屬於一般水準。
- c. 高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

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110年12月31日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1 8 1 - 3 6 5 天	1 年 - 7 年	7 年 以 上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211	\$ -	\$ -	\$ -	\$ -	\$ -	\$ 268,211
存放央行	2,003	-	-	-	-	-	2,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49,730	14,309,892	302,148	261,844	1,278,831	-	44,302,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020	-	553,068	1,310,625	18,024,257	1,509,210	21,523,180
應收款項	-	-	-	148,011	-	-	148,011
其他金融資產	120,000	400,000	-	845,200	-	-	1,365,200
存出保證金	59,400	-	-	45,000	22,689	-	127,089
資產合計	<u>28,725,364</u>	<u>14,709,892</u>	<u>855,216</u>	<u>2,610,680</u>	<u>19,325,777</u>	<u>1,509,210</u>	<u>67,736,139</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	11,050,000	-	-	-	-	-	11,0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19	527	-	-	-	1,0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37,316,956	9,891,067	6,090	-	-	-	47,214,113
應付款項	-	-	-	302,171	-	-	302,171
租賃負債	-	-	-	23,257	-	-	23,257
存入保證金	-	-	-	33,965	-	-	33,965
負債合計	<u>48,366,956</u>	<u>9,891,586</u>	<u>6,617</u>	<u>359,393</u>	<u>-</u>	<u>-</u>	<u>58,624,552</u>
淨流動缺口	<u>(\$ 19,641,592)</u>	<u>\$ 4,818,306</u>	<u>\$ 848,599</u>	<u>\$ 2,251,287</u>	<u>\$ 19,325,777</u>	<u>\$ 1,509,210</u>	<u>\$ 9,111,587</u>

	109年12月31日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1 8 1 - 3 6 5 天	1 年 - 7 年	7 年 以 上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602	\$ -	\$ -	\$ -	\$ -	\$ -	\$ 288,602
存放央行	2,924	-	-	-	-	-	2,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00,859	18,419,476	530,086	238,453	902,028	-	44,190,9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132	595,429	1,998,876	432,219	18,678,287	2,073,525	24,278,468
應收款項	-	-	-	183,815	-	-	183,815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17,817	-	-	17,817
其他金融資產	-	650,000	-	415,200	-	-	1,065,200
存出保證金	59,400	-	-	45,000	24,599	-	128,999
資產合計	<u>24,951,917</u>	<u>19,664,905</u>	<u>2,528,962</u>	<u>1,332,504</u>	<u>19,604,914</u>	<u>2,073,525</u>	<u>70,156,727</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	11,510,000	-	-	-	-	-	11,5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478	1,017	4,475	-	5,9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43,927,910	4,782,751	26,078	-	-	-	48,736,739
應付款項	-	-	-	301,089	36,188	-	337,277
租賃負債	2,175	4,505	6,378	11,024	19,473	-	43,555
存入保證金	-	-	-	658,345	-	-	658,345
負債合計	<u>55,440,085</u>	<u>4,787,256</u>	<u>32,934</u>	<u>971,475</u>	<u>60,136</u>	<u>-</u>	<u>61,291,886</u>
淨流動缺口	<u>(\$ 30,488,168)</u>	<u>\$ 14,877,649</u>	<u>\$ 2,496,028</u>	<u>\$ 361,029</u>	<u>\$ 19,544,778</u>	<u>\$ 2,073,525</u>	<u>\$ 8,864,841</u>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 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2,280,700	\$ 6,494,100	\$ 9,818,000	\$ 23,228,700	\$ 633,300	\$ 42,454,8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2,407,000	\$ 4,519,000	\$ 11,089,700	\$ 20,553,300	\$ 290,000	\$ 38,859,000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惟已訂有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控管。另有關於本公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5. 匯率風險

(1) 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2) 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限額控管。

(3) 敏感度分析

主 要 市 場 風 險 產 品	110年12月31日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本 年 度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外匯產品	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1%	(\$ 15,598)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貶值 1%	15,598	-

		109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	響
		本年度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1%	(\$ 15,652)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貶值1%	15,652	-

(4)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期末匯率	新台幣
人民幣	\$ 102,146	4.343	\$ 443,618
美金	100,321	27.670	3,052,573
金融負債			
人民幣	64	4.343	279
美金	69,971	27.670	1,936,101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期末匯率	新台幣
人民幣	\$ 55,165	4.315	\$ 238,035
美金	106,005	28.090	2,977,693
金融負債			
人民幣	9	4.315	41
美金	58,756	28.090	1,650,44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平均匯率	淨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淨兌換損益
人民幣	4.335(人民幣:新台幣)	\$ 1,756	4.283(人民幣:新台幣)	(\$ 1,679)
美元	27.993(美元:新台幣)	366	29.527(美元:新台幣)	(55,293)
		<u>\$ 2,122</u>		<u>(\$56,972)</u>

三四、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 信用風險

1. 資產品質

項 目 \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註2）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註3）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	-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498,669	446,432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855,257	840,937

註1：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依民國108年3月19日金管會票字第10802705010號規定，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民國110年底前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提存比率至少達1.5%。

註2：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已聲請重整；或發行公司為拒絕往來戶，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本公司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本公司業已評估認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註3：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逾期授信款）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2,454,800	\$ 38,859,0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5.42 倍	5.28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47,214,113	48,736,739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6.04 倍	6.63 倍

註：淨值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減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其他企業金額後之淨額計算。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595,000		\$ 403,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40%		1.0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6.051%		16.40%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 占總授信餘額比率之 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不動產業	34.89%	不動產業	29.73%
	金融及保險業	27.89%	金融及保險業	30.22%
	製 造 業	17.39%	製 造 業	14.15%

註 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 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 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變動情形：

請參閱附註二十有關負債準備項下說明。

5.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

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授信餘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市場風險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10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現金—定期存單	\$ 1,233,333	0.2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97,407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債券及資產交換	40,313,719	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22,677,352	1.12
<u>付息負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11,039,273	0.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980,170	0.21

	109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現金—定期存單	\$ 1,174,472	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債券及資產交換	41,289,552	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24,040,839	1.18
<u>付息負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12,607,963	0.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844,536	0.37

2.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2,498,842	\$ 855,216	\$ 1,572,469	\$ 20,766,176	\$ 65,692,7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8,258,542	6,617	-	-	58,265,1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759,700)	848,599	1,572,469	20,766,176	7,427,544
淨 值					8,274,1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77%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3,478,694	\$ 2,528,962	\$ 670,672	\$ 21,598,521	\$ 68,276,84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0,220,662	26,556	1,016	4,475	60,252,7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741,968)	2,502,406	669,656	21,594,046	8,024,140
淨 值					8,079,9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9.31%

註 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27,730	\$ 14,290	\$ 300	\$ -	\$ -
	債 券	277	-	553	1,311	19,687
	銀行存款	268	-	-	-	-
	拆 出 款	2	-	-	-	-
	合 計	28,277	14,290	853	1,311	19,687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11,050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37,317	9,891	6	-	-
	自有資金	-	-	-	-	8,274
	合 計	48,367	9,891	6	-	8,274
淨 流 量		(20,090)	4,399	847	1,311	11,413
累 積 淨 流 量		(20,090)	(15,691)	(14,844)	(13,533)	(2,1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23,557	\$ 18,359	\$ 405	\$ -	\$ -
	債 券	682	595	1,999	432	20,798
	銀行存款	292	-	-	-	-
	合 計	24,531	18,954	2,404	432	20,798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11,510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43,928	4,783	26	-	-
	自有資金	-	-	-	-	8,080
	合 計	55,438	4,783	26	-	8,080
淨 流 量		(30,907)	14,171	2,378	432	12,718
累 積 淨 流 量		(30,907)	(16,736)	(14,358)	(13,926)	(1,208)

(四)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 1 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 1 年。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211	288,602	(20,391)	(7.07)
存放央行		2,003	2,924	(921)	(3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02,445	44,190,902	111,543	0.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23,180	24,278,468	(2,755,288)	(11.35)
應收款項		148,011	183,815	(35,804)	(19.48)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17,817	(17,817)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		1,365,200	1,065,200	300,000	28.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496	13,094	(1,598)	(12.20)
使用權資產		20,868	41,352	(20,484)	(49.54)
無形資產－淨額		1,547	1,622	(75)	(4.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67	44,310	(12,343)	(27.86)
其他資產		129,008	131,114	(2,106)	(1.61)
資 產 總 計		67,803,936	70,259,220	(2,455,284)	(3.49)
銀行暨同業拆借		11,050,000	11,510,000	(460,000)	(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6	5,970	(4,924)	(82.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7,214,113	48,736,739	(1,522,626)	(3.12)
應付款項		302,171	337,277	(35,106)	(10.41)
負債準備		894,019	875,690	18,329	2.09
租賃負債		23,257	43,383	(20,126)	(46.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46	4,652	(1,206)	(25.92)
其他負債		41,739	665,541	(623,802)	(93.73)
負 債 總 計		59,529,791	62,179,252	(2,649,461)	(4.26)
普通股股本		4,620,000	4,506,655	113,345	2.52
保留盈餘總計		3,412,581	3,159,045	253,536	8.03
其他權益		241,564	414,268	(172,704)	(41.69)
權 益 總 計		8,274,145	8,079,968	194,177	2.40

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達5,000仟元者)

1. 所得稅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依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核定結果，故帳列金額互有增減。
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係依租約提列折舊及支付租金所致。
3. 其他負債減少，主要因授信業務收取存入保證金，配合額度動用狀況調整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因金融商品部位未實現評價利益受市場利率波動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淨收益	993,859	946,416	47,443	5.01
其他各項提存	(14,320)	(39,166)	24,846	(63.44)
營業費用	(266,220)	(301,525)	35,305	(11.71)
稅前淨利	713,319	605,725	107,594	17.76
所得稅費用	(128,045)	(123,009)	(5,036)	4.09
本期稅後淨利	585,274	482,716	102,558	21.25

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

1. 其他各項提存變動，係因保證準備已達預期目標，故減少當期提列金額。
2. 本期稅後淨利變動，主要因重點業務收入穩定表現，各項費用支出控管得當所致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75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前期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為負數，故不適用流動性分析；本期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為正數，係資產配置致營業活動淨現金現量增加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現金流量②		① + ② - ③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270,214	458,000	323,400	404,814	-	-

本年度現金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年度獲利。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年度資本支出。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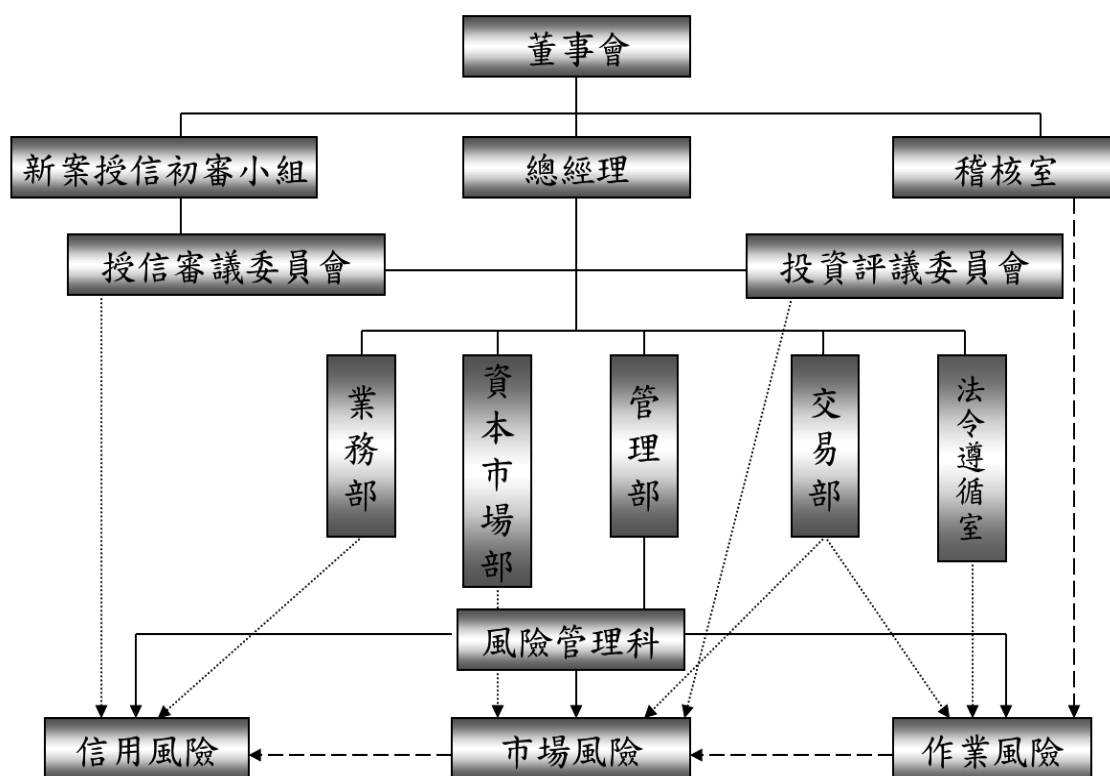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票券公司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管理辦法」制訂內部業務手冊，明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作為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及規範，以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及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以授信政策及授信業務手冊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準則，並據以訂定授信風險管理，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且為加強授信案件事後管理，訂有辦理授信覆審作業注意事項，及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規則，以提高授信品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保證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由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投資評議委員會審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分由業務部、資本市場部、交易部及各分公司為執行單位。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科」監控各項營運風險，各項業務營運風險由相關單位依部門職掌辦理： (1)對授信戶定期辦理覆審，以隨時掌握客戶動態 (2)經濟情勢及利率走勢研判 (3)風險部位操作及損益情形 (4)資金成本及配置情形 (5)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 (6)人力資源管理及緊急事故危機處理情形 (7)訂定與監控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目標 前項書面報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報董事會備查。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均依規辦理徵、授信作業，並加強貸後管理及覆審追蹤考核，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公司目前採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8,027	100,33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5,438	1,067,97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340,220	41,752,750
零售債權	2,130	26,621
權益證券投資	14,759	184,491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	-
其他資產	14,975	187,185
合計	3,465,549	43,319,355

2. 證券化風險：無。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業務規章等規定執行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設有稽核室及風險管理科；對於所營業務之各項風險管理分別查核、監督、評估及控管，亦依照主管機關風險管理事項之規定監督與執行。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評量範圍包括前臺交易、中臺風控及後臺結算交割等職務，是否已考量專業分工與權責制衡。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營業單位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並陳報稽核室，另由稽核室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加強員工訓練使員工明瞭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及影響。強化作業流程與管理，提升資訊系統，依據每日之控管報表檢視各項部位是否逾限，於警戒比率時提出預警，以利管理階層採行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公司目前採基本指標法計算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8年度	802,429		
109年度	947,769		
110年度	1,012,265		
合計	2,762,463	138,123	1,726,540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以控管市場價格變動可能造成之損失，本公司訂有各項業務管理規章，以分層負責及逐級控管為交易管理原則，並訂定各層級交易額度及授權利率、總部位或單一部位限額及設定損失限額，每日以市價評估未實現損益，以掌握持有部位承擔之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由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本公司並於管理部下設風險管理科，負責控管各項市場風險限額。另為強化風險管理，本公司亦成立「投資評議委員會」，負責監督股權相關商品之投資運作情形。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由交易單位報告經濟情勢及利率股市走勢研判、各項商品風險部位操作情形；風險管理科則負責報告各項市場風險限額監控情形。各項金融商品損益情形除按日呈至總經理核閱外，亦視相關規定定期提報風險報告至董事會。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係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價格波動風險，除定期辦理評價作業外，並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資遵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公司目前採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1,491,322	18,641,525
權益證券風險	66,713	833,913
外匯風險	71,658	895,725
商品風險	-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
合計	1,629,693	20,371,163

5. 流動性風險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台幣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67,736	28,725	14,710	855	2,611	20,835
負 債	58,625	48,367	9,892	7	359	0
缺 口	9,111	(19,642)	4,818	848	2,252	20,835
累積缺口	9,111	(19,642)	(14,824)	(13,976)	(11,724)	9,111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提昇資金管理效率，本公司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資金籌措暨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每日針對資產、負債各期距現金流量缺口上限控管，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或法律	主要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110.04.21)	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監理，及依據「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爰修正本辦法。	1. 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明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112年公告申報111年度財務報告起，其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由現行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縮短為75日。 2. 金管會另於110.6.21發布興櫃、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110.05.25)	為因應金融機構實務運作及整合近期發布釋令，爰修正本辦法。	稅捐稽徵機關得向金融機構進行必要檢查，確保金融機構確實依據本辦法規定，對具有「外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客戶完成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以提升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度。
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作業要點(110.06.25)	為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監理資料申報作業有所依循，訂定本作業要點。	1. 金管會前委託台灣集保公司辦理票券金融公司監理資料蒐集暨處理作業。 2. 本公司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4條規定申報之資料，應依本要點規定，透過台灣

重要政策或法律	主要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措施
		集保公司建置之數位監理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作業。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110.06.29)	為順應經濟金融情勢日益快速變化，落實外匯管理，爰修正本辦法。	為防範炒匯，央行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維持外匯市場秩序需要，另以行政命令，機動調整訂定申報義務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及特定匯款性質。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10.09.23)	為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定設置資訊安全長之措施、簡化銀行業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之作業程序等，爰修正本辦法。	1. 本公司已依規指派資訊安全長，以統籌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2. 資訊安全單位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併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徵信準則(110.10.26)	依金管會來函，將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觀念導入票券金融公司經營之業務，爰修正該等自律規範。	本公司於辦理發行商業本票保證及投資等業務時，應衡酌授信戶及被投資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之績效，以及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0.10.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110.12.14)	為強化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爰修正本辦法。	本公司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應依規於 72 小時內通報金管會，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如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規定為應儘速通報金管會)，同時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1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110.12.17)	為強化票券金融公司商業本票保證業務風險集中度之管理，金管會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發行商業本票辦理保證業務之限額控管規定。	本公司對不動產業發行商業本票辦理保證業務之限額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30%。 2. 對不動產業保證客戶之歸類及控管，應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不動產業歸類及控管標準辦理。 3. 前揭歸類及控管應納入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

重要政策或法律	主要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措施
		使用係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解釋令(110.12.17)	為避免票券金融公司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金管會發布解釋令，要求票券金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定商業本票保證之業務規範及作業手冊，應比照納入「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保證條件、額度限制及其他控管措施。	本公司應依規將中央銀行發布之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納入內部規範，落實辦理不動產貸款之風險集中度控管，以及分散風險性資產配置，以強化授信風險之管理。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隨著主管機關逐步開放新種業務予票券金融公司承作，本公司除積極爭取承作資格，以增加業務收入外，亦會持續培訓內部人才及運用各項財務工程技術開發各類系統，輔助各項交易作業流程自動化及風險控管，以有效控管相關之交易風險。
2. 任何產業脈動的變化，攸關著本公司的授信風險，本公司除隨時追蹤個別產業之景氣變化外，亦會定期開會研討並落實覆審制度，以達汰弱留強及維護優良授信品質之目的。

(五) 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業首重商譽及誠信，本公司股東結構堅實、經理人團結、勇於接受挑戰，秉公守法、以穩健原則服務客戶，並建立良好企業形象。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票券金融公司因業務特性，持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高，需承受相當之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從事票、債券、衍生性商品相關業務，係依據整體經濟情勢與業務發展需要，訂有資金配置及風險管理目標，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
2. 在授信保證業務方面，則面臨保證對象及行業別集中度偏高之風險，故本公司對集團無擔保及各行業授信業務，除強化各項授審管理機制外，加強對其授信覆審作業外，亦分別設定承作限額及比率，以提高授信品質。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遠東銀行、台新銀行及其它資金雄厚之大股東，股權相當穩定，落實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已建立良好運作基礎及制度，經營權如有改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影響及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法人董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案。

董 事 名 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繫 屬 中 重 大 訴 訟 事 件	請求損害賠償
系 爭 事 實	周○○盜領客戶存款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六月，本行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新臺幣2億6618萬9647元 + 美金173萬元
訴 訟 開 始 日 期	110年8月
涉 訴 當 事 人	台新銀行及周○○、黃○○、周○○
目 前 處 理 情 形	111/01/04調解不成立(110年度重附民字第65號)。

2. 前董事長關○○狀告本公司訴訟案，其金額對股東權益影響甚微。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各項緊急事件發生，落實金融機構營運不中斷之原則，本公司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若遇重大危機或緊急事故發生，除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即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以降低風險，確保公司能持續運作經營。

資通安全方面，依「票券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執行相關業務，提高資訊業務與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避免資訊處理作業過程發生影響資訊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安全事件，以確保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事項：無。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五、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龍政

陳龍政



專業

真誠



穩健

踏實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DAH CHUNG BILLS FINANCE CORP.

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	TEL. 02-27785577	FAX. 02-27783322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2 樓	TEL. 03-3375677	FAX. 03-337567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24 號 5 樓之 1	TEL. 04-23286788	FAX. 04-2328676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9 樓	TEL. 07-2382398	FAX. 07-2361655